抄襲的伎俩:以柳岳武教授為例

賴惠敏

一、前言

故事的起因,最近幫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選新書,竟然發現書的廣告,參見圖1。





但廣西師範大學並未徵得我的同意,因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李祺耀先生正在編輯《乾隆的百寶箱》一書,他說可以向广西师大社编辑鲁朝阳交涉。

圖2李祺耀先生微信聯繫之截圖



2024-03-06

李老师早上好:

李期耀先生轉寄广西师大社编辑鲁朝阳的信:

我是广西师大社编辑鲁朝阳。

早上接到总编室同事转来的消息,已请主编刘秋根老师核对了论文集所收录文章及作者信息,具体情况是该论文集在起初收集论文时,考虑以齐备优先,初选时确实有将赖教授的文章列入选目,后主编在实际编辑过程中根据联络各文章著者本人的实际情况,对未能联络到作者的篇目作了删减。

赖教授的文章经核对,确认未收入已出版的论文集中,网上发布的图书介绍,是我们 在整理发布书籍信息时未重新核对最终收录的篇目及作者信息造成的失误,对给赖教授造 成的影响,在此先通过您向赖教授表示歉意,并想呈上该种论文集供赖教授批评指正(您 的地址可以发我)。

我们会通过重新发布相关新书介绍做信息方面的更正,也希望能在有机会拜见赖教授时,再当面表达我们的歉意。

辛苦李老师代达,祝工作顺利!

鲁朝阳 再拜

2024-03-06

3 月中,廣西師範大學的書寄到中央研究院,我發現本書收錄 2020 年 4 期刊登柳岳武教授〈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與本人這些年寫的論文使用檔案、觀點相當雷同。2024 年 3 月 25 日與近代史研究編輯聯繫。

二、與《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書信往來

敬致近代史研究編輯, 您好!

我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賴惠敏,茲因看到貴刊於2020年4期刊登柳岳武教授鴻文〈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與本人研究從觀點到引用檔案高度雷同,文中引用陸世菼《調查員陸世菼調查庫倫商業報告書》、陳籙《止室筆記·奉

使庫倫日記》、〔俄〕阿. 馬. 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這些是本人辛苦搜集所得,但屬於已出版資料不予追究外,柳岳武徵引蒙藏委員會檔案。這單位已裁撤。檔案也沒開放,他如何获取这些档案?他不註明轉引就是抄袭!目前學界投稿都得附上檔案複印,柳教授是否能提供?我可以對我的研究引用蒙古國檔案、商民貿易清冊等一切原始档案文獻注釋提供原件複印件以為證明!況且,他引的檔案號與他文章所說完全不符,這直接暴露了他根本不知道具體檔案是什麼,只是單純搬運過來湊文章。

貴刊於 2020 年 4 期刊登柳岳武教授鴻文〈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只要比對我先後發表的《清代庫倫的買賣城》,載《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 2015 年第 1 期,《清代北京旅蒙商》,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 期,以及我以系列專題論文為基礎出版的《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一書(中華書局,2020年 11 月印)中第三章《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與第四章《清代庫倫的商號》,即可對柳岳武嚴重抄襲的問題一目瞭然。對此,我可以提供雷同比對標紅證據。

貴刊作為中國大陸頗有影響力的學術期刊,即使僅僅基於保護刊物名譽,也應對我提 出的論文抄襲問題予以正視,對此我要求貴刊認真對待,對柳抄襲論文應撤稿並廣而告 知,以正視聽,以正學風。

我從 2011 年開始申請國科會項目研究蒙古及恰克圖貿易(論文後為國科會計畫編號),至今已經撰寫數篇論文和專書。凡柳教授與拙作雷同之處,在文章標註。請貴刊出面處理。如果一禮拜內未獲得回覆,將訴諸其他管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平台揭露这一恶劣抄袭事件。

敬祝

研安!

賴惠敏

自 2012 年迄今,賴惠敏撰著的相關論文與專著分列如下:

- 1. 〈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大學報》2012 年第 1 期,頁 39-66。項目號: NSC 100-2410-H-001-044-
 - 2. 〈山西常氏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史學集刊》2012年第6期,頁33-47。
- 3. (十九世紀恰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9 (2013年3月),頁1-46。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 4. 〈十九世紀晉商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陳熙遠編,《覆案的歷史: 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台北: 中央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 頁 587-640。項目號: NSC 101-2410-H-001-081-MY3
- 5. 〈十九世紀中外毛皮貿易與北京消費〉(與王士銘合撰),《故宮學術季刊》,卷 31 期 2 (2013 年 12 月),頁 139-178。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 6. 〈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 期(2014年6月),頁1-58。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 7. 〈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大學報》,44 卷 1 期(2015),頁 18-32。項目號: NSC 101-2410-H-001-081-MY3

- 8.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 卷 4 期 (2015),頁 1-45。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 9. 〈清代北商的茶葉貿易〉,《內蒙古師大學報》,2016年1期,頁57-74。項目號: MOST 104-2410-H-001-044-MY2
- 10.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国邊疆史地研究》,2016年3期,頁136-148。項目號: MOST 104-2410-H-001-044-MY2
- 11. 〈清代科布多的官商〉, 邢廣程主編, 《中國邊疆學》2016 第六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頁 23-51。項目號: MOST 104-2410-H-001-044-MY2
- 12. 〈清代烏里雅蘇臺的衙門與商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17年3期, 頁 84-102。項目號: MOST 104-2410-H-001-044-MY2
- 13. 〈清代邊疆的吏治---以科布多為例〉,周東瓶、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五卷 (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166-190。項目號: MOST 106-2410-H-001-077
- 14. 〈太谷曹家的商貿網絡〉,《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 年 4 期, 頁 28-38。
- 15.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 2022 年 1 期, 頁 72-85。
- 16. 〈喜啦茶:清代浙江黄茶的朝貢與商貿〉,《故宮學術季刊》,40卷2期(2023年1月),頁119-162。
 - 17. 〈清代黃茶的朝貢與宮廷用度〉,《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3 年第4期, 頁 89-102。
- 18. 賴惠敏,〈清前期范毓馪北運軍糧研究〉《明代研究》第 41 期(2023 年 12 月), 頁 117-163。
- 19. 賴惠敏、王惠敏、《兴衰有道:清代北商的砖茶贸易》《史學集刊》,2024年2期,頁 21-39。本文涉及的内容非常繁多,头绪复杂,专业性极强,将之彻底掌握相当不易,而本文作者能以其深厚的学术底蕴为依靠,以准确、易懂的语言将之深入浅出地论述、介绍出来,实为难得,不仅学术价值极高,而且学风令人佩服。(南炳文廊坊师范学院特聘教授、南开大学资深教授)

2020年出版專書《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 2020年11月,563頁。參見目錄

目錄

導論

第一章 清朝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

- 一、前言
- 二、乾隆朝的皇家商隊
- 三、乾隆朝對商人的管理
- 四、乾隆三十三年(1768)恰克圖章程
- 五、嘉慶以後的恰克圖商人管理

六、小結

第二章 恰克圖的晉商

- 一、前言
- 二、商人的組織
- 三、茶商的家族
- 四、規費與茶釐
- 五、茶商的因應之道
- 六、小結
- 第三章 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
- 一、前言
- 二、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組織
- 三、庫倫衙門經費來源
- 四、庫倫衙門的規費與商捐等
- 五、清末的新政與稅捐
- 六、小結
- 第四章 清代庫倫的商號
- 一、前言
- 二、庫倫城市商民的管理
- 三、西庫倫的歷史發展
- 四、買賣城的商號
- 五、西庫倫的商業
- 六、小結
- 第五章 清代烏里雅蘇臺的衙門
- 一、前言
- 二、烏里雅蘇臺衙門的歲入
- 三、烏里雅蘇臺衙門的歲出
- 四、烏城官員的弊端
- 五、蒙古的捐輸
- 六、小結
- 第六章 烏里雅蘇臺的商號
- 一、前言
- 二、烏里雅蘇臺的買賣城及管理
- 三、烏城商民的商貿活動與債務
- 四、烏城的商幫
- 五、商號墊辦軍需
- 六、小結
- 第七章 地處極邊:清代科布多的財政
- 一、前言
- 二、科布多建城與財政來源

- 三、科布多的行政經費
- 四、科布多的吏治
- 五、小結

第八章 清代科布多的商號

- 一、前言
- 二、科布多的買賣城
- 三、科布多的京莊
- 四、科布多的西口莊
- 五、小結

結論

2024年03月27日《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回复赖老师,您好!

来信收悉, 我们正在调查处理中, 稍后会给您回复。

__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 回复邮件 -----

发信人:mhlhm@gate.sinica.edu.tw

收信人: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jdsyj-jd@cass.org.cn〉

时 间:2024年03月27日09时39分39秒

主 题:RE: 【助理再傳】論文疑點

敬致《近代史研究》编辑部,您好!

感謝回覆以及認真對待此事,我也還在調查中。因為柳教授於 2023 年在《中州學刊》發表《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2023 年《雲南社會科學》發表《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在我書的五、六、七、八章章。是可忍孰不可忍。這兩篇論文「徵引」近史所檔案館的檔案,我找檔案館同仁調查柳教授使用檔案情況,結果是他沒申請過帳號! (參見附加檔)。因在貴刊論文中他也引用近史所檔案,請您們告知柳教授提供檔案複印件。同時,我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看檔案,複印或抄件都必須留下記錄。我都留下底本。也請柳教授提供一檔館檔案複印件。

貴刊為近代史學界泰斗,能容忍作者大量「徵引」別人找的檔案,內文相似度極高的「摘要」。真令人費解! 敬祝

春祺!

惠敏

圖 3 近代史檔案館之答覆截圖:柳岳武无利用近代史所檔案館藏檔案记录

檔案館後台	治管理 平台								
帳號管理	ADMIN 檔案資料管理	相關選單維護	調閱申請	通知單選單維護	上傳歷史紀錄	下載歷史紀錄	系統相關功能	統計報表	
使用者 國家	審核不通過原因								
柳岳武 0 使用者			國籍	* 審核	状態 ・ 搜尋	0 results (1823 t	otal)		

From: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jdsyj-jd@cass.org.cn〉

Sent: Tuesday, March 26, 2024 8:13 AM To: Juey Rumin <ruminmin@hotmail.com>

Cc: mhlhm@gate.sinica.edu.tw

Subject: Re:【助理再傳】論文疑點

赖教授,您好!

来信收悉,我们会认真对待并尽快就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一旦有消息再联系您。

敬祝研安!

__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2024/3/28

尊敬的《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有關負責人:

您好!

關於柳岳武發表在貴刊的《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抄襲一事,我已經鄭重提出抗議,並指出需與我早先在中國大陸期刊公開發表的系列相關論文電子版,並提供要與我在中華書局早已出版的專書《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與庫倫商民、商貿研究相關章節內容進行比對(前期郵件已經指出應比對的為第三章《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與第四章《清代庫倫的商號》),稍加比較很容易就能發現:

一、<mark>雖然柳岳武的文章正文內容用自己的話重新表述,這樣可以避免大陸的知網查重軟件查出高重復率,但內容表達的觀點與我的研究成果高度重復,</mark>而且,最不容爭辯的是: 支 撐柳的論文的大量關鍵文獻與我先出版的書(即上述《滿大人的荷包》)中引用、先發表的 論文(我已經提供給貴刊)中的引用高度一致,對此,我已經啓用科技手段比對完畢,這已

經非常說明抄襲問題:

二、高度相似的注釋,特別是蒙古國檔案和恰克圖商民貿易清冊這樣必須來台檢索利用的檔案文獻,柳岳武未留下檢索記錄;對此,我也已向貴編輯部寫信告知,並指出只要他不能提供征引的蒙古國藏檔案和商民貿易清冊的相應復印件(實際上文章中引用的民國期間調查報告,以及台湾早年出版的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等這類大陸鮮見的資料他也很難看到),就足以坐實他根本不曾觸碰一手史料。

三、據我所知,投稿作者提供引用文獻內容自證史料來源明白無誤,在大陸學術期刊的用稿審查中已經廣泛應用,而且也不需要太多時間,文章作者只要按注釋順序拍照合成文檔交給編輯部核查即可。如果在如此令人髮指的、自以為巧妙遮蓋的抄襲問題上貴刊不盡快給予明確答復而只是一再以「一旦有消息再聯繫您」這樣的模糊化語言來對待我提出的問題,我將不再與貴刊對話。

之所以先耐心就有關情況一一詳細告知貴刊並提供查證比對論文和專著具體章節、指出 證實是否為抄襲的具體方式方法,是因為對貴刊抱有學術期待,認為貴刊有學術追求,有學 術良知,對兩岸學術界的聲譽也應當會比較看重。這樣做,不僅對貴刊糾正學術抄襲有利, 而且足以體現貴刊斧正不良學術風氣的勇氣。但是一個被嚴重抄襲的學人的耐心是有限的, 特別是對我這樣年近七十、幾十年來辛勤積累一手檔案、發掘和利用民國資料來辛苦寫文章。 出版專著的老實人而言,沒有比守住自己的學術成果和維護自身學術權益更重要的事。

如果對我提出的一周給出明確答復,以及主動公告柳文抄襲應撤稿的要求不予積極、明確處理,繼續用模糊答復來拖延,那麼我只能先禮後兵,按照我的處理方式昭告天下。一旦由我自行詳細對比來充分揭露,貴刊就沒有回旋餘地了,本可以摘清責任的機會就白白喪失了。我深信,貴刊比我更加清楚這一點。

敬祝

研安

賴惠敏

2024年03月28日《近代史研究》編輯部回復尊敬的赖教授:

您好! 关于尊函提出的敝刊 2020 年第 4 期刊发的柳岳武教授《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一文抄袭事,我们已认真调查。兹将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档案来源问题

首先,关于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档案来源问题。作者曾拜读过赖惠敏先生相关成果(见该文第52页注释1、注释4,52页注释3),知道台湾蒙藏委员会馆藏有蒙古国家档案局藏汉文档案。作者曾于2016年至2017年间让其院赴台湾交流的**王丹丹同学**赴蒙藏委员会帮忙复印这批档案,虽遭很大阻力,最终成功复制到这批珍贵档案。

其次,关于台湾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相关档案及来源问题。作者本人曾申请有台湾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账号,所下载档案每页均有"中国大陆柳岳武"的水印为证,请见附件1、2档案照片左下角。

再者,关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来源问题。作者曾参加大清史编纂的辅助工作,获得博导何瑜先生分惠的中华文史网线数据库资源(档案馆)档案账号;后又参加《清代统一史》项目,亦获得清史编纂委员会赠予内部账号一个。一档馆中的档案多来自内部数据库。另外,作者曾请其在中国社科院读博士研究生的李芳芳同学等前赴一档馆补充过在线数据库中没有的档案。

二、关于档案复印件问题

经查,作者所引用的蒙藏委员会档案,系托前往台湾的学生复制的一手档案,并非来自赖先生论文。至于您提出的请提供引用蒙古国档案、商民贸易清册等一切原始档案文献注释原件复印件以为证明,作者将所用档案复印件电子版交给了我们,因档案系保密,档案提供方也没有授权其向外公开这些档案,需要保密,故提供所有档案复印件有不便,敬请赖教授理解。

三、关于内容、观点抄袭的问题

柳岳武對抄襲問題的回应如下:

第一,需要强调的是拙文发表是在前期相当多的积累基础上进行的。2010 年度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清代藩属体系研究》(见附件 1.1)以及此前发表的相关论文就已关注清代蒙古方面内容。2014 年《清代藩属体系研究》课题结项后,全力关注清代外蒙古地区内地商民研究,开始撰写《清代库伦地区内地商民研究》小论文,并在这一小论文基础上扩大视角,拟研究《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内地商民》这一内容,随后遂于 2016 年度申报成功第二个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内地商民研究》(见附件 1.2)。2017 年春赴浙江大学人文高研院驻访,驻访期间所做学术报告即为《清代外蒙古地区内地商民研究——以库伦地区为中心》,研究落脚点就扣在商民治理问题上,即"整清一代,清廷曾竭力协调农耕经济与游牧经济这两种不同经济形态间的和谐发展,但终未较好处理两者之间的差异,亦未能解决好边疆经济发展与边疆民族管理之间的内在困境。"(见附件 1.3)。后来拙文又以参会方式,参加由《近代史研究》与河北大学历史学院联合主办的保定学术会议,并拿该文在大会上作了报告。而在保定会议之前历经三年且经反复修改的文稿早就投给了《近代史研究》,至 2020 年第 4 期(七月份)最终见刊。为此拙文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它比质疑意见中所列举赖惠敏先生专著的出版 2020 年 10 份要早得多。

第二,质疑意见认为拙文与赖惠敏先生已刊论文在观点上和材料上有重复,不知所指观点为何?赖惠敏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一文主要探讨的是清代库伦地区的商号及所从事的"金融业""茶庄兼洋货庄""批发百货商号""垦地、木材行业"等。拙文紧扣内地商民这一主体,深入探讨清代各时段内地商民前往库伦地区的具体情况、籍贯构成、从事的主要业务(商贸活动)、商贸网络、商民管理、自兴到衰详细过程,重点立足于商民这一从事商业贸易的主体角度,探讨清廷对外蒙古地区的治理问题,这与赖惠敏先生聚焦于买卖城的商号视角是不同的。拙文主要观点在于从这一商贸活动中揭示清廷蒙古地区治理之不足,尤其是制度设计与具体运作之间的背离,赖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主旨立意并不在此!另外,所举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更与本文观点和内容不同,拙文讨论的是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赖先生大作聚焦于北京旅蒙商,即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中的旅蒙商并非聚焦于外蒙库伦一隅,而是囊括了整个蒙古地区。再者,拙文与赖先生文章中的一些观

点并非雷同,而是不同。例如赖先生认为光绪以前到蒙古地区的北京商人就是京帮,拙文却 认为同治回乱以前前往外蒙古地区的北京商人不是京帮,而应是外馆商人,因为京帮自同治 回民起义后才前往外蒙古地区。又如赖先生所称清代前往蒙古地区的晋商即为旅蒙商, 拙文 却认为晋商只是西帮[1]中的主体。西帮、京帮再合以其他非蒙古地区且前往蒙古地区的各 处商民才可称为旅蒙商。再如,拙文所强调的外蒙古地区长期禁止蒙汉婚媾、禁止内地商民 定居所导致该地区定居型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并严重影响到晚清后漠北边疆地区的稳固等观 点,也是赖先生文章没有的。第53页末段第1-3行,所论完全不同于赖先生所下的"晋商 即旅蒙商"定义,也被质疑者认为与赖先生某些成果内容雷同,不知逻辑何在? 拙文第 54 页第2段第5-6行,关于库伦地区乾隆五十四年各处商民情况构成之统计,是我根据贸易清 册统计出各处不同籍贯的人数的。赖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一文中和其其他成果中有对 来不同地区商民人数的详细统计吗?同样拙文第54页第3段被标红的7-10行关于光绪三 十四年库伦地区头甲二甲、拙文第54页第4段被标红的光绪三十四年整个库伦地区不同籍 贯商民具体人数之详细统计,赖先生成果中也有吗?同样第 54 末行-55 页首行关于光绪三 十四年除晋商, 京帮外来自其他地方的内地商民数量之具体统计, 赖先生成果中有吗? 如有, 为何不对应列出。又如拙文第59页表1也被质疑者标红,该表是根据《调查员陆世菼调查 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会计通信录》1915年第11期,第13—14页)而来,赖 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虽也引用了该条史料,但对各种贸易业务主要进行的是宏观性阐 述,并无精细之统计。拙文的每一组数据精准到万后小数点,且与赖先生统计对象、标准、 方法均完全不同。怎么就变成了拙文表格与赖先生文中表格雷同。拙文第61页第1段第3-4 行所强调库伦衙门依赖各种税收维持地方统治, 拙文也是依据手头收集的一手档案给出的 结论。该处因受版面限制,拙文原本统计的各组详细表格均被删除压缩,但原稿还在,如需 要可以提供证明,怎么也被标红,认为雷同。拙文第61页第2段6-7页强调各甲首对各甲 的管理职能,也是根据相应的贸易清册档案中所呈现的材料,并结合清廷设立各甲之目的, 加以推断的。难道赖先生文章也是这么推断的吗? 总之, 拙文探讨的主要内容、阐述的主要 观点以及拟解决的核心问题,均与赖先生已刊、已版成功并不相同。质疑者所标红的,认为 与赖先生成果观点和所引材料重复处,并无成立依据。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1] "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参阅陈箓 《止室笔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7),第 249 页。卢明辉等则认为,"西帮"指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的商人。参阅卢明辉《旅蒙商》,第 34 页。

2024年03月29日我給《近代史研究》編輯最後回復

幾次信件往返,我知道您們的態度了,以後不會跟您們交涉。我當近史所集刊編輯委員 20 幾年,主編 6 年,什麼樣的文章沒看過。柳教授的鴻文啟發我來寫了一篇叫做「規避查重軟件的操作攻略」。

三、柳教授的道德誠信?

(一) 柳教授所謂利用蒙藏委员会藏档案

《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最終回應柳岳武《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抄襲問題的郵件中寫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档案来源问题。作者曾拜读过赖惠敏先生相关成果(見該文第 52 页注释 1、注释 4,52 页注释 3),知道台湾蒙藏委员会馆藏有蒙古国家档案局藏汉文档案。作者曾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让其院赴台湾交流的王丹丹同学赴蒙藏委员会帮忙复印这批档案,虽遭很大阻力,最终成功复制到这批珍贵档案。经查,作者所引用的蒙藏委员会档案,系托前往台湾的学生复制的一手档案,并非来自赖先生论文。

該回覆認定柳岳武找其學生王丹丹親自從蒙藏委員會複印「这批档案」,4月8日蒙藏 文化中心館員來電說王丹丹有印三百多件檔案。但他沒印的部分,卻以「目錄」來搪塞。 在此,我可以提供柳岳武確實沒有看到「這批」檔案之邏輯自洽的論證。

首先〈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他们的粮食主要贩买自内地或俄方,在恰克图加工成面粉后再运到库伦。①此外,他们又从库伦周边各盟旗收购 各种原皮,卖给俄罗斯商人。②

注釋①《恰克图各铺户请领部票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俄罗斯货物价值银两数目清册》 (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 026/018/0083 -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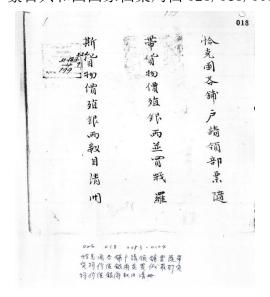


圖 4 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 026/018/0083 -0124

這圖左上角是蒙古共和國原來的檔案編號,026/018/0083-0124 為蒙藏委员会档案的重新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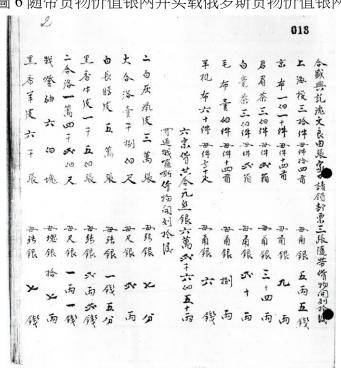
其次,柳教授在**注釋①中**斷定該件檔案是道光二年。**殊不知實際情況為**:當初蒙古人 複製檔案時不小心把檔案號壓住了,敢問柳教授是如何得知為道光二年?特以圖片為證。

圖 5 026/018/0083 -0124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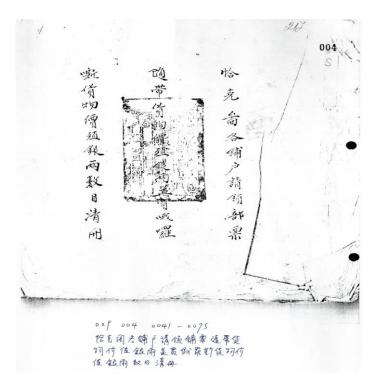
再次,柳教授用鋪戶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俄罗斯货物价值银两來證明「他们的粮食主要贩买自内地或俄方,在恰克图加工成面粉后再运到库伦。」但是圖 6 的商品並沒有麵粉。如果讀者有興趣也可以去蒙藏文化中心調閱檔案

圖 6 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俄罗斯货物价值银两



頁 57 柳教授稱「他们又从库伦周边各盟旗收购 各种原皮,卖给俄罗斯商人。」② ② 《恰克图各铺户请领部票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哦啰嘶货物价值银两数目清册》 (道光五年二月二十日),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9/004/0041 -0075.

圖 7 蒙藏文化中心檔案編號 029/004/0041 -0075.



如果柳教授有看過檔案,怎麼對商人以茶葉、布匹換取俄羅斯出口的是毛皮的內容視而不見?見而不利用?如果真的讀了相關蒙古國檔案,他又怎麼會在論文裡寫到庫倫出口毛皮到俄羅斯這樣有違清代中俄貿易常識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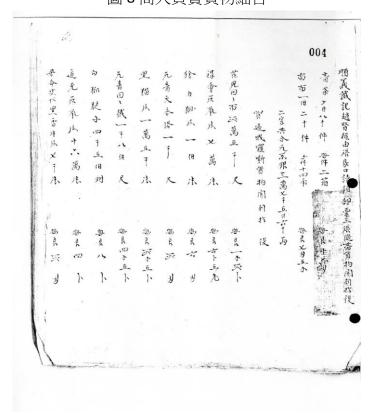


圖8商人買賣貨物細目

柳文《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一文註解 10 列舉历年《恰克图

商民买卖货物清册》,025-014-0039-0058、027-001-00142、026-019-0124-0161、026-018-0082-0123、029-004-0041-0074、029-010-0094-0142、030-021-0079-0133、030-022-0133-0192、033-024-0097-0185、032-001-0001-0087、032-002-0088-0182、032-003-0183-0223、025-015-0059-0079。如果柳教授 2016-2017 年就看到檔案,多年來的一帶一路學術活動,關於檔案中數量龐大的茶葉、毛皮、紡織品,他為何沒發表論文?

柳文《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 61 敘述的內容,加了注釋 12、13,僅引用蒙藏文化中心已經在網上公開的目錄而已,沒有針對案件內容作分析。

甚至,該文注釋 11,檔案號 015-005-0065-0067,題名:頭甲舖戶張興貴稟為遭竊呈告事;附件:失事地點及失物清單。檔案備註:「有目無文」就是蒙藏委員會重新編了檔案號,但蒙古國那邊沒提供檔案內文。請問以這樣只有目錄沒有內容的檔案作為注釋,如何幫助劉教授支撐其相應論述?

注釋 12, 檔案號 003-005-0044-0053, 題名:民人王發清賭博妄控事暨錄供, 柳教授自 行替該件檔案編寫咸豐元年十月。實際上該件檔案並沒有題寫年份,參見圖 9



圖 9 003-005-0044-0053 檔案上沒日期

基於其堅不提供與其論文相關的蒙古國藏檔案圖片(回應抄襲質疑只給出的兩頁檔案與 其論文完全無關,後文會專門指出),以及以上通過列舉檔案逐一實錘之揭露,已可以判定 柳教授並未真正看到蒙古國檔案內容。而且,也因為柳教授沒有真的看到相關檔案,《商民、 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61討論「赋税主要包括地基银③、铺捐④、

- 茶杂规税⑤、百货统捐⑥等几大类。」如此重要的問題時,只能用就這幾個字敷衍了事。 柳文引用檔案為:
- ③《库伦办事大臣文盛奏报年收地基银并恰克图公用余银用存数目事》(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607/010。
- ④《库伦办事大臣丰升阿奏报变通办理铺房各捐事》(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宫中 朱批奏折,04/01/35/0580。
- ⑤《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报派员搭解恰克图茶杂规银起程日期事》(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4/023。
- ⑥《库伦办事大臣德麟奏报试办税务征收畅旺缘由事》(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宫中 朱批奏折,04/01/35/0580/056。

相比而言,我在〈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討論地基银、铺捐、杂税、统捐, 在頁 22-23、26-27、32-35,則引用了 8 件《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檔案引用註解號碼(含 八件《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如下:

- 6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3,頁 59-74。
- 6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4,頁 75-92。
- 7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6,頁 147-199。
- 7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
- 7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頁 120-142。
- 75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004,頁 31-32。
- 76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968-048,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7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3-006,頁 23-24。
- 7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320-006, 微捲 086,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頁 32-41。
 - 82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 0986-058,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 84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89-10, 微捲 507, 頁 1492-1497。
- 85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580-023。《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61,頁 136。
- 86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70-124,微捲 172,頁 72-73;《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69042。

《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 55,引自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如果柳教授真的看到檔案為何是這樣的結果:光绪三十四年对东西库伦商民的统计,西库伦有山东 1 家 14 人、湖北 1 家 6 人?晉商和京商沒統計?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檔案號101-002、101-003。

再者,柳教授信中提到:「至于您提出的请提供引用蒙古国档案、商民贸易清册等一切 原始档案文献注释原件复印件以为证明,作者将所用档案复印件电子版交给了我们,因档案 系保密,档案提供方也没有授权其向外公开这些档案,需要保密,故提供所有档案复印件有 不便,敬请赖教授理解。」請問「保密」這事有切結書嗎?

利用檔案是研究清史學者的長項,2010 年我發現蒙藏委員會藏的檔案後,向中研院的

明清推動委會申請長期的中西檔案讀書會,從 2011 年開始到現在。前後參加讀書會的學者和學生至少四、五十位。如中研院研究同仁和各大學教師有二十餘位。大陸和歐美博士生等來訪學或任教的十餘位,大家多少用了這批檔案寫文章發表。柳教授說的檔案秘密性完全是不存在的。根據我的經驗,用了這些蒙古國檔案寫了三本書,及 19 篇論文(前面已經列出),從來也沒有蒙藏委員會「關切」要我不利用檔案,不可分享檔案用於學術研究。

況且,2016年蒙藏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院慶合辦「草原風情:蒙古生活體驗」活動。展 覽以近史所檔案館藏蒙古檔案為主軸,蒙藏委員會藏的文物、服飾,很是轟動!



圖 9 中研院 FB

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sinicaedu/photos/a.1671796133136160/1688691141446659/?

rdr(查詢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柳文其他利用蒙藏委員會檔案的問題,參見3個表格

(二) 柳教授所謂利用近史所檔案館檔案

為搞清楚究竟柳教授有沒有來台看檔案,特向檔案館同仁請教。

2024年03月29日檔案館同仁回復如下:

賴老師您好:

因去年五月檔案館啟用新系統,目前新系統的情況是:

- 一、為便於推廣,一般訪客可在已線上開放的檔案每冊閱覽前5頁(即附圖1及2 所示);我們的用意是重視個資時代,也許有人不想註冊留下資料,如果讓訪客試查前 5頁,也許他有興趣會想看更多,就會註冊了。
- 二、但這前 5 頁僅有閱覽功能,並無法下載列印;但稍具電腦程度的讀者,可以 用截圖或強制列印方式獲得;這我們是無法防的。因此還是 希望讀者能夠註冊,我們較能掌握使用者來源。

回到老師的問題,如果老師可以把該篇文章給我看一下,對方是附上圖檔還是純粹抄襲文字,我們能更較為了解狀況:

狀況一: 對方直接抄襲老師的專書論文,連引用文字格式不漏。

狀況二:對方間接抄襲:不排除大陸方面從舊系統開始就有人陸續註冊,以螞蟻雄兵方式大量下載編成「史料彙編」或作成資料庫,那他直接引用該處。至於舊系統因為啟用多年(我們舊系統至少從 2013 到 2023 年)這部分淑瑄姊正在找帳號紀錄。

會持續追蹤留意,謝謝!

2024. 3. 29

2024-3-29

老師,您好:

一、01 總理衙門 02 外務部 03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舊的大鐸系統有帳號即可在網路上閱覽。

經與資訊人員確認,本件為舊大鐸系統列印,故檔案下方確實會有國別及姓名(即附件左下草綠色圈起)

上方所列館藏號(深綠色)並非本館之文字,是其後製加上的。



圖 10 柳教授附的近史所查檔之浮水印

- 二、若其文有使用本館圖檔,但未申請授權,一是可以告訴,一是可顯示其不遵重版權。
- 三、因館藏檢索現已用新系統,舊大鐸系統已封存,若需查知其他訊息, 權限上要請編審找負責舊大鐸系統的林姓同事查檢。

謹此 敬頌

研安!

必須說明的是柳教授提供的這複印件,並不是文中引用的檔案。

2024年4月1日

賴老師您好:

經查詢舊系統相關資料,提供以下供您參考:

- 一、該讀者柳先生確實有註冊。
- 二、該讀者確實也看過不少 02 外務部及 03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不過有三冊在我們的紀錄裡未發現過

	文章	館藏號
1	〈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	頁146註腳7引用之02-13-008-02-
	民贸易研究〉	019
2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	註4引用之03-32-027-04-002
	理〉	註 23 引用之 03-18-032-07-008

換言之作者(柳岳武)沒看過這三冊檔案。

2024. 4. 1

此外,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案藏:《外务部全宗》,正確的引用应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案藏《外务部》,"全宗"二字是他自創的。

(三) 柳教授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

前面展示的柳教授"自證清白"的信中提到:「作者曾参加大清史编纂的辅助工作,获得博导何瑜先生分惠的中华文史网线数据库资源(档案馆)档案账号;后又参加《清代统一史》项目,亦获得清史编纂委员会赠予内部账号一个。一档馆中的档案多来自内部数据库。另外,作者曾请其在中国社科院读博士研究生的李芳芳同学等前赴一档馆补充过在线数据库中没有的档案。」2004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開放檔案的目錄查詢和掛接影像。2013年限制讀者一年只能複製 20 件檔案。柳教授他可以無限的下載檔案,因為有帳號跟密碼。但是,近史所圖書館 1996年向一檔館購買《宫中朱批奏折》縮微(臺灣稱微捲),圖書館買了中国

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1991), 只有兩組號碼,如 0787-007,而柳教授只要引他用賬號下載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就是:04-01-35-0787-007。(04 是宮中檔分類號 35 為財政類) 柳教授三篇著作用了《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是近史所檔案的館藏,難道他情願看紙本目錄和微捲嗎?況且,還與我書上引的號碼一樣。档案利用捨近求遠且巧合得離譜,這又怎麼解釋?

圖 11 《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

	北京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折财政类目录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CONTRACTOR) (MARKET)	book jacket	Record: <u>P</u>
館報地		索書號	處理狀態	OPAC IR®	條碼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1	R 925.021 029 v.1	能内使用		mhc0104279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R 925.021 029 v.1 c.2	能內使用		30550111138853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R 925.021 029 v.2	節内使用		30550111138861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三樓參考書區		R 925.021 029 v.3	能内使用		30550111138879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三樓參考書區		R 925.021 029 v.4	能内使用		30550111138887
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三樓参考書區		R 925.021 029 v.5	能内使用		30550111138895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S 346,0292 0295 v.1	在架上		HPE0310944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S 346.0292 0295 v.2	在架上		30530103660353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S 346.0292 0295 v.3	在閖上		30530103660361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S 346.0292 0295 v.4	在閖上		30530103660379
		25 mi 21 Air 60 C	SECURITION AND THE SECURITION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SECURITION		

附上圖書館員的信件: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微卷資料在圖書館財產簿上的採購訊息如附檔照片。(單位機密,省略)

採購來源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登錄時間 民國 85.07.12

購入價格 (單位機密,省略)

館藏微卷編號 MC04241-MC04305

再者,柳教授以為他任意看到軍機處錄副奏摺,恰好傅斯年圖書館也買了 1000 多個膠片微捲。參見圖 12

圖 12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



這目錄臺灣沒有,必須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用關鍵字查詢,抄錄檔案號碼再去傅斯年圖書館複印。上面會有傅斯年圖書館蓋的印章,「限學術使用」。

四、抄襲的伎倆

(一) 柳教授論文的「創意」

學術論文最重要就是有創意,柳教授在頁 53-54 提到「具体言之,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主要由晋商、直隶商人、京帮等构成。其中,晋商、直隶商人等又多被纳入范围更广的西帮。 "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可见, 清代的西帮或西口帮的范围更广,不单指晋商。」這是他這篇文章主旨。當我寫信去抗議時,他又說:「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更与本文观点和内容不同,拙文讨论的是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赖先生大作聚焦于北京旅蒙商,即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中的旅蒙商并非聚焦于外蒙库伦一隅,而是囊括了整个蒙古地区。」

我寫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的京商這後面可以再說。但是對於第一小節討論因為柳教 授要顯露創意,硬要說別人沒有做研究。我可以提出有力的證據,2014年國際會議報告北 京的旅蒙商,後來有專題論文發表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均在柳文見刊之前。

(二) 柳教授受害於查重軟件

柳教授要規避查重軟件查出高複製比,他就得製造一些錯誤,讓軟件比對不出來,但是這些錯誤在學術上是不被允許的。譬如說假造檔案的號碼,或者是假造頁碼。再把內文表達進行文字上的改寫,從而達到成功"洗稿"的目的。以下分為《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研究》、《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以下逐一列出。

1. 創「全宗」名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mark>全宗</mark>,檔 案編號 03-18-032-07-008,民國六年十二月。 正确的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18-032-07-001 ~ 03-18-032-07-008,民國六年一月 ~ 十二月。這檔案應該有八件檔案。

《关于俄占乌梁海事抄录该案》(民国六年九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80-01-003。近史所无此名稱的档,正確檔名應是《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

2. 故意用斜線做區隔,但不分檔案編號和頁碼。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頁 15,注釋 45〈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1,頁 0001-0004。

柳教授的库文页 53, 注釋 3 引〈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1/0001/0004

- 3. 故意寫錯人名。柳教授寫著乌里雅苏台将军托克瑞。實際上是乌里雅苏台将军托克瑞。
- 4. 製造錯誤檔案號。柳教授的烏文頁 143, 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 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55-036, 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頁 334 制造错误档案号。而且在《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一文注釋 60 重复使用錯誤號碼。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頁 3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mark>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mark>,檔案編號 0555-036, 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

說明:

另參照賴惠敏、王士銘,2022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 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年1期,頁72-85。

- 5. 表格抄襲。《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頁 59,表 1 與 拙作《清代北京旅蒙商》頁 469 相同。
- 6. 錯引檔案號。《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頁 54,基本來自批作〈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表 2。

年代	庫倫	合廈 數目 (所)	房 (間)	棚 (間)	大門 (合)	門櫃 (間)	通道房(間)	夥計數 (名)	備註
1855	東庫倫	15	135	74	15			121	房尚未蓋 7 間棚尚未蓋 5 間
1855	西庫倫	157	1,486	689.5	158	53	10	1,113	按原建餘出合廈 45 所 房尚未蓋 18 間 棚尚未蓋 21 間
1856	西庫倫	8	87	44.5	8		1	52	按原建餘出合廈 3 所
1866	西庫倫	1	9	2	1			10	

表 2 1855-1882 年間庫倫添增商號房屋數量

1867	西庫倫	1	4	4	1			5	
1871	西庫倫	3	17	12	3	10		13	按原建餘出合廈1所
1874	西庫倫	2	8	3	1	2		12	
									按原建餘出合廈 5 所
1876	西庫倫	14	138	51	14	31	1	78	房尚未蓋 52 間
									棚尚未蓋 12 間
1877	西庫倫	1				2		2	
1878	西庫倫	1	2		1	9		6	
1881	西庫倫	4	27	13	4	4		19	房尚未蓋 3 間
1001	四准冊	4	21	13	4	4		19	棚尚未蓋 5 間
1882	西庫倫	8	80	42	8	3	2	31	房尚未蓋 46 間
1002	口净删	0	80	42	o	3	۷	31	棚尚未蓋 30 間
總	計	216	1,993	935	214	114	14	1,462	

資料來源:〈東西庫倫合廈房棚花名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2-004·頁0020-0136。

柳教授引的檔案號 061-0019、010-005、010-006。010-005 是西庫倫花名總冊並沒 有添蓋房屋的訊息,參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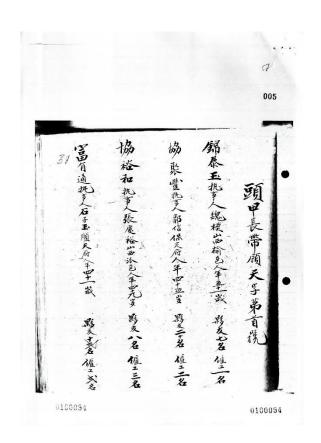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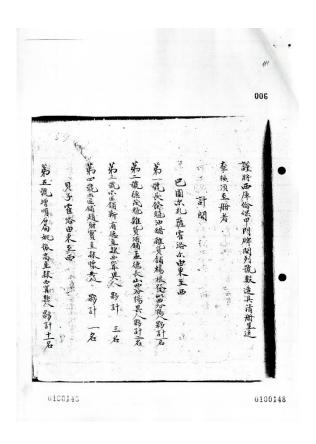


圖 13 西庫倫花名總冊





第四,歷史敘述的完整性。傅斯年教授說歷史學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以渠士佶檔案來說也不只一件,參見圖 14。況且,我們在 2012 年的讀書會已經由李華彥報告過了。參見圖 15。

圖 15 有關渠士佶檔案



圖 16 中西檔案讀書會討論渠士佶案件

「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第十六次讀書會紀要

講題: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

報告人:陳國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今芸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林士鉉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李華彥博士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王士銘博士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簡宏逸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

主持人: 毛傳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邱馨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游博清博士後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李今芸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召集人:賴惠敏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時間:2012年10月26日(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中型會議室 **撰寫人**:王士銘(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第三場次林士鉉老師〈同治年間喀爾喀回民事變與官商關係 (1870-1874)〉一文的焦點為:晚清西北回亂 (1862-1878)多次衝擊喀爾喀蒙古、旅蒙商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際,部分商人卻看準清廷處置西北回變的機會,在喀爾喀蒙古從事起軍事補給、善後商品流通的貿易活動。林老師利用臺北故宮藏清代檔案、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等,分析回變事件過程中,清廷在隨著平亂而來的軍務、善後等問題上,如何處理與喀爾喀蒙古王公、旅蒙商關的關係。同樣聚焦於清廷與蒙古關係議題,李華彥同學〈從庫倫客民京控案理解清朝嘉慶、道光時期對蒙古的統治〉一文主要針對清廷採取「封禁政策」統治蒙古地區、限制蒙古牧民與內地商民往來一事作深人探究。一般而言,清廷准予內地商民一年之內往返內地與蒙古,超過時限就是非法居留,但因清廷管制不嚴,加之蒙古依賴內地經濟頗深,以致越來越多內地商民規避法令,移墾蒙古。例如庫倫地方官員即便宜行事,給予漢人三個月換一次的小票為居留證,逐步在庫倫哈拉河地區建立起蒙、漢混雜的村落。對此,李同學利用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理藩院查訊庫倫客民渠士佶等控案〉,探討道光二年(1822)庫倫哈拉河地區蒙古牧民驅逐漢人事件,藉由分析清廷派員調查時如何清理蒙漢之間土地租佃關係與債務糾紛、重申封禁原則,以此觀察清廷統治蒙古策略與蒙漢關係的態度。

(三) 柳教授的學養問題

1.柳教授認為,其論文中檔案號與我在比他早發表的論文和專著中的檔案引用重複,不能說明什麼。根據 ChatGPT 的定義:「當一篇文章的註解(引用或參考)的頁碼和其他文章的註解頁碼相似或相同時,這不一定就意味著抄襲。然而,這應該引起注意,因為頁碼的重複可能引發疑慮,並需要進一步審查以確定情況。在學術寫作中,引用和參考的設定應該是正當

的且合乎學術標準,否則可能被視為抄襲行為。若有一篇文章大部分註解的頁碼與其他文章相同,關鍵在於是否這些註解是正確引用並恰當標註的。如果這樣的相似性是由於作者將他人的觀點、引用或資料正確引用,並在檢討中適當註明出處,這通常不被視為抄襲。然而,如果這種情況使得讀者懷疑作者是否適當引述研究或資料,可能會引起學術審查機構的關注。為避免抄襲爭議,建議作者在引用和參考他人作品時,確保遵守引用規範,提供準確的引用和出處,並適當加以標示。」如果柳教授沒看到檔案,轉引的的註解,那我也沒話說。但是,他並沒有誠實的引用,必須公諸於世的。

2 與蒙古相關史料出版的消息。

裘陈江,《满大人的上任指南》《读书》2023年1期新刊。他寫著:「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一书,是对清代中期以降喀尔喀蒙古的衙门和商号所做的专门研究,尤其聚焦在恰克图、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四地。因在喀尔喀蒙古主政的几乎都是满人,在乌里雅苏台的衙门和商号两章中,生动的经济生活史资料来源,除了俄国人波兹德涅耶夫的日记《蒙古及蒙古人》外,便是两部满大人——额勒和布与祥麟——的日记。」

北京大学张剑、易爱华整理《祥麟日记》全帙,由中華書局於 2020.6 已出版三冊。《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一文(2023)、「轉引」我從中科院圖書館拍的縮微《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编号 MO-1631卷,或是史語所版本《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明顯是抄自賴惠敏著作資料。

3.柳教授沒引到關鍵性的檔案的後果。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頁 143

正文内容

清廷还给此类商民有别于陕甘等处官商的"免引"政策。即凡走北路的内地商民只需在归化城、张家口等处领取理藩院发给的部票,每票象征性地交纳票费银 1 钱后,原则上无需缴纳其他赋税即可自由贸易。

註釋內容

清代西北地区贸易茶叶分大引、小引。"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小引 1000 斤。《甘肃通志》卷 19,四库全书本。陈宗懋、 杨亚军主编:《中国茶叶词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年,"茶引"条,第683—684页。

《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頁 488

正文內容

張家口商人領部票每張攜帶 1 萬 2 千斤茶葉,每票繳交青茶部票規費銀 50 兩。咸豐年間實施釐金後,從產茶區到恰克圖沿途的支出,茶商運茶每箱繳交的釐金和稅捐共 4.03 兩。至張家口後,釐金每張部票釐金 60 兩,再加上張家口每起票一張索規費制錢五串,又索票費 12、13 兩。到恰克圖時,又需納門丁、領催等規費 26 兩。 相對於甘肅的茶馬道,自兩湖採辦茶葉後運至西北口外為甘茶引地,乾嘉時期領 2 萬 8 千餘引,每引 80 觔完課銀 4.44 兩。 攜帶茶葉 1 萬 2 千斤,需繳茶課 660 兩。同治七年(1868),歸化城商人假道俄羅斯邊境赴西洋貿易,由綏遠城將軍送理藩院請給四聯執照茶票,每票 1 萬 2 千斤,稅項照例完

納,並交釐金30兩、票規銀25兩。

注釋內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26-01-036, 同治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 光緒三年六月十九日。

五、結論

近史所快成立70週年,替老同仁做口述,我想到當年讀博士班的時候做萬多張卡片,買了一個大鐵櫃。當學生居無定所,從租房子搬到台大宿舍,又從宿舍搬到新竹,然後又到近史所,那個鐵櫃跟著我二十幾年。1993年我第一次去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看檔案只能用手抄。有一次我到郭松義先生家,看他他也是滿屋子的書和卡片,我們就是同一類型的人,看到資料就抄起來。我覺得這個過程是一種學習,所以也樂於其中。後來去蒙古他們吝於開放檔案,我在草地上看到商人捐的鼎、香爐等,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檔案」,從中瞭解庫倫的里甲組織。中華書局很慷慨讓我在書中放了地圖和考察的文物。

基於某些因素中研院的中國期刊網被停了幾年,我沒能看到大陸的研究狀況。最近幫圖書館勾選才看到這個「故事」,本來有點生氣想說2004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開放檔案的目錄查詢和掛接影像,2013年限制讀者一年只能複製20件檔案。柳教授他可以無限的下載檔案,因為他有帳號跟密碼。為何要和我辛苦找來的檔案重疊?而且兩岸檔案管理都很嚴格,凡查調檔案都留下記錄。同仁找沒找出他文中列出的引用自該館的三冊檔案,這樣匪夷所思且明目張膽的檔案造假有何意實際學術意義呢?

柳教授為了規避查重軟件查出高復製比,不惜通過"洗稿"達到發表目的。為此,他不惜故意錯寫檔案號、自編檔案年份、自創所謂檔案全宗名稱、特意不按檔案引用規範標寫檔案編號(數字間隔的橫線改斜線)等,這不僅對學術本身造成極大傷害,讓認真為學術的人心寒,而且對兩岸學術界的友好關係帶來影響極壞的衝擊。

總之,本文以真實的檔案查詢和利用為依託,以尊重檔案引用規範為前提,展開有理有節有據的詳細比對揭露,足以說明柳教授的抄襲乃板上釘釘之事實。各位有良知、有辨別能力的讀者,即使不是學術圈中人,只要看懂柳教授如何不肯提供與論文相關檔案為證據(我在前面列出多幅檔案圖片,除了為了說明其沒有真正看檔案外的種種情形外,還有以實際行動向他表明——提供蒙古國檔案複印件並無他說的涉密不可提供的問題),看明白他如何進行多種造假、如何在該大量用到他所謂已經複印到手的蒙古檔案展開論述的地方卻一件也不用,就足以判斷他是大量抄襲卻抵死不肯承認的為學者。

對照表1

柳岳武於 2020 年在《近代史研究》刊登〈商民、商贸与边 文本 本文引用的檔案與赖惠敏五篇文章有所雷同: 1〈十九世紀恰 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 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 刊》、期 79(2013 年 3 月)、頁 1-46。NSC 101-2410-H-001-081-MY3。2〈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期(2014年6月)、頁 1-58。NSC 101-2410-H-001-081-MY3。3〈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 人〉、《故宮學術季刊》、32 卷 4 期(2015)、頁 1-45。NSC 101-2410-H-001-081-MY3。4〈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 師大學報》、44 卷 1 期(2015)、頁 18-32。NSC 101-2410-H-001-081-MY3。5〈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国邊疆史地研 究》。2016年3期、頁136-148。MOST 104-2410-H-001-044-MY2 頁 53 本人於 2016 年已發表〈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国邊疆史地 文中提到「赖惠敏在"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一文中曾称:"晋商 研究》。2016年3期、頁136-148。2019年收入巫仁恕主編, 在清朝到蒙古经商被称为旅蒙商。"此说易被误解,且不论清 《城市指南與近代中國城市研究》頁 433-474。 代旅蒙商非晋商一家, 即使清代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也非晋 商能够囊括。这一问题, 清末民初时陈箓已指出, 清代外蒙

古草原上的商民"多半晋、鲁、北、直、内蒙等处民籍"。具体

	言之,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主要由晋商、直隶商人、京帮等构成。其中,晋商、直隶商人等又多被纳入范围更广的西帮(又称西口帮)"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可见,清代的西帮或西口帮的范围更广,不单指晋商。」	
2.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頁 53 禁止 蒙汉通婚 。	禁止蒙汉通婚。
	註釋內容 《库伦办事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嘉庆六年九月),台北" 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5/001/0001 -0004。本	註釋內容 《库伦办事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嘉庆六年九月),台北" 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5-001,頁 0001-0004。
3.	正文內容	
	頁 53。 <mark>縱火</mark>	
	註釋內容	
4.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頁 53。一年所入,实不敷开支"。 ⑩	頁 53。光緒三十三年(1907),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稱:奉旨

註釋內容

①《库伦办事大臣丰升阿奏报变通办理铺房各捐事》(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04/01/35/0580。《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请将每年商民应交铺房各捐溢捐银两入库伦就地筹款一律报销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22/090。

庫倫所屬商民鋪房擬以包捐抵鋪房各捐,每歲共解度支部 (戶部改為度支部)庫平銀 22,000 兩。

各甲首願自行包辦,計每年兩處共籌集庫倫市平銀 24,000 兩,除補平解費外,堪交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分冬(十月)春(四月)兩季解交。

註釋內容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80-023, 光緒二十八 年四月初八日。

5. 正文內容

頁 53。为解决财政问题,在库伦的商民遂成了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依靠。[®]

註釋內容

正文內容

頁 53。各甲首願自行包辦,計每年兩處共籌集庫倫市平銀 24,000 兩,除補平解費外,堪交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分冬 (十月)春(四月)兩季解交。

註釋內容

《宫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80-023,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

6. 正文內容

頁 53。

如在道光年间的渠士佶案中,渠氏等人之所以能够在伊 琫等 处长期居留,就是嘉庆六年"札萨克伊达木"贪图内地商民 向他交纳粮食及租税的结果。

正文內容

乾隆四十年(1776),庫倫辦事大臣桑齋多爾濟奏稱,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扎薩克台吉額林沁多爾濟等旗、伊琫等處,留住種地民人共300名。此內留住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旗民人62名。實際上,種地人361名。另有民人200名是到蒙古旗收賬,因新舊積欠多,民人請求再給六個月的期限將賬目

收齊,並情願按照賬目的十分之三收賬。

註釋內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719-029, 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正文內容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頁 17 道光二年十二月,據扎薩克車凌多爾濟、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弟羅布藏丹津等公同呈報,內地客民在哈啦河等處建造房屋、開設鋪,而驅逐不動。道光三年(1823)二月間,章京尚安泰同蒙古協理台吉那木扎勒多爾濟、扎奇嚕克齊達爾瑪札布齋桑喇嘛,到村內驅逐民人,該村民人以各處欠賬甚多,一時不能討齊,懇求展限,俟帳目收齊立刻搬移。尚章京等不准,將民人杖責。二月十四日,蒙古官帶領許多蒙古人,將民人等房屋舉火焚燒,燒毀房屋共計二百餘間。55 種地的民人派七位代表渠士佶、張喜、馬尊廣、田發義、馮茂山、高彪、李如桐等向理藩院京控。理藩院官員處置方式是民人被燒的房屋,由蒙古盟長和商卓特巴每間房屋賠給銀4兩,渠士佶等七人遞回原籍,其他人逐回另謀生理。

註釋內容

《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4028-030,道光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釋內容

《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4028-031,微捲255,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 2616-2619。哲

布尊丹巴的商卓特巴棍布扎布到哈拉河、伊琫、布爾噶台等處稽查地畝,至道光 四年(1824)

		承領照票張種地民人一百五十三名。
7.	正文內容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頁 443、449、453、455
	頁 55	
	引自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如果柳教授真的看到檔案為何是這樣的結	
	果:光绪三十四年对东西库伦商民的统计,西库伦有山东1家14人、湖	
	北1家6人?晉商和京商沒統計?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檔案號101-002、	
	101-003 ∘	
	註釋內容	
	註解 1、2 檔案號 101-002、101-003。	
8	正文內容	內文與蒙藏委員會藏檔案內容不符
	頁 58	
	《恰克图各铺户请领部票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哦啰嘶货物价值银	
	两数目清册》道光二年、五年	
	註釋內容	
	註釋 1 蒙古共和國原來的檔案編號,026/018/0083 -0124	
	註解2(道光五年二月二十日),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	
	案,029/004/0041 -0075.。	
9	正文内容	正文內容
	頁 59 表 1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頁 469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③ 《调查员陆世菼调查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	调查员陆世菼调查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会计通

	会计通信录》1915年第11期,第13—14页。	信录》1915 年第 11 期,第 13—14 页。
10.	正文內容	
	頁 61	
	敘述的內容為蒙藏文化中心的目錄,沒有針對案件內容作分	
	析。	
	註釋內容	
	註解 11 015-005-0065-0067 頭甲舖戶張興貴稟為遭竊呈告事;	
	附件:失事地點及失物清單。	
	檔案備註:有目無文	
	註解 12 003-005-0044-0053 民人王發清賭博妄控事暨錄供柳	
	教授寫咸豐元年十月。實際上並沒有年份	
11.	頁 61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赋税主要包括地基银③、 铺捐④、茶杂规税⑤、百货统捐⑥等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討論地基银、 铺捐、杂
	几大类。	税、统捐在頁 22-23、26-27、32-35。這篇文章引用 8 件《 蒙
		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為何柳教授的註解連一件都沒有。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③《库伦办事大臣文盛奏报年收地基银并恰克图公用余银用	68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3,頁 59-74。
	存数目事》(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	69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0-004,頁75-92。
	35/0607/010 。	71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0-006,頁147-199。
	④《库伦办事大臣丰升阿奏报变通办理铺房各捐事》(光绪二	73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編號054-033,頁149-160。
	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	74《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37-010,頁120-142。

- ⑤《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报派员搭解恰克图茶杂规银起程日期事》(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宫中朱批奏折,<mark>04/01/35/0584/023。</mark>
- ⑥《库伦办事大臣德麟奏报试办税务征收畅旺缘由事》(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056。
- 75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3-004,頁31-32。
- 76 《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0968-048, 咸 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77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3-006,頁 23-24。
- 79 《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320-006,微捲 086, 乾降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頁 32-41。
- 82 《 宫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0986-058,光 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地基銀分給公項銀300 兩,其餘751.2 兩,除給該商民等251.2 兩以濟生計艱難無庸撥出,尚餘銀 500 兩,分給印務處銀420 兩。該部員衙門銀80 兩,以濟公 用。
- **83**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32**-136。
- 84 《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6689-10,微捲507,頁 1492-1497。
- 85 《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0580-02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2-061,頁136。
- 86 《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6670-124,微捲172,頁72-73;《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69042,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康於辦事士臣延沙泰北梯三十四年解棄古郑康正祖三
- 五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光緒三十四年解度支部庫平銀二 萬二千兩。
- 87 (清)三多、《庫倫奏議》、冊1、頁195-199。

對照表 2

文本	柳岳武《邊疆治理視角下清代烏里雅蘇臺地區的內地商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
	民貿易研究》(《雲南社會科學》,2023年第4期),頁	京:中華書局,2020年版)
	138-149 •	
1	頁 139	頁 257
	● 第三段第四行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载,康熙年间随营来乌里雅苏台开设
	并导致"随营贸易"合法化与人数规模的扩大,乌里	"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另有二十
	雅苏台街市逐渐出现 27 家内地商民。	七家轮值甲首。商贾买卖平秤,以两店为准,交易以两店为凭。
	註釋內容	3
	註釋 6	註釋內容
	《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	註釋 3《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
	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光绪二十二年),	日;编号 408013241 同。
	引自《申报》1897 年 5 月 27 日第 8659 号,第 10 版。	
2	頁 139	● 頁 258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 第四段第一行至第二行	雍正十一年(1733),大将军傅尔丹修建乌里雅苏台城,"栅栏木重
	该处早在雍正十一年(1733)就开始筹建军城,后因军城长	叠并之,不算埋于地下者,高一丈二尺,粗四五寸不等。"②
	期废置,破旧不堪。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註釋2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谕档》,收入赵生瑞主编,《中

	註釋 13	国清代营房史料选辑》(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6),页 436。
	《大清一统志》卷 5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頁 258-259
	第 10253 页。	正文內容
	註釋 14	乾隆二十九年(1764)再度修筑乌里雅苏台,据乌里雅苏台将军成
	《清高宗实录》卷 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条。	· 衮扎布等奏:。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庆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 710,页 929
		上,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上;卷723,页1056下,乾隆二十九年十
		一月下。
3	頁 140	● 頁319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 第一段第六行後半。	斌良(1784-1847)於道光十八年(1838)元月到烏里雅蘇臺,他描述
	道光十八年(1838),斌良親歷烏里雅蘇台時,仍稱該處	街市:「由城南街市行走,街長五里許,皆土房。有廟數處甚莊嚴,
	商貿"皆西賈為之"。	皆西賈為之。」③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註釋 3 斌良,《烏桓紀行錄》,收入《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
	斌良,《烏桓紀行錄》,收入《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	本·史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第 20
	本·史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冊,頁 237-238。
	2015),第 20 冊,頁 237-238。	
4	頁 140	● 頁 257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 第一段第十行、第二段	 」 波兹德涅耶夫对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和买卖城有详细描述,他提
1		1

除西帮外,乌里雅苏台地区还有京城外馆商人与同治后前来的京帮。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京帮是同治回民起义后才来到该处,它的到来应与清廷应对回民起义与乌里雅苏台地区的驻防需要密切相关。关于此点,19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两度考察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俄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曾有记载。

乌里雅苏台地区西帮影响最大,而西帮中影响最大者又为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它们是乌里雅苏台所有铺号的铺首。另外,还有元合堂,其在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影响也不小,至 1891 年时,其收支总计约为 30107 两。整个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西帮影响都很大。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京帮形成时间较晚,即至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才逐渐形成。且随着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外喀尔喀地区经济状况的恶化、俄方侵渗的加强,京帮亦遭挤压。

註釋內容

註解 7、8、9、10 同引自〔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93。

5 頁 140

正文内容

● 第三段第四行後半

道光元年(1821)檔案記載,烏里雅蘇臺的商號有大盛 魁、天義德、元盛德等十八家。 到驻班的蒙古王公向商人的赊账,商号在蒙古各旗贸易。最著名的商号为大盛魁和天义德,它们的生意比乌里雅苏台所有的商人都兴旺。这两家商号都被蒙古人称作"通事",即代办、付款者;确切地说,这两家商号对蒙古各部而言类似钱庄,做借放债生意。波兹德涅耶夫称大盛魁为"半官方的机构"。②

註釋內容

註解 2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93。

● 頁 332

正文内容

根据道光元年(1821)档案记载,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魁、天义 德、元盛德、聚和源、元盛魁、元兴隆、广盛魁、义成立、四合 铺、大兴森、永盛德、长源德、万明昌、永兴发、永富魁、广盛

		林、田生玥、渠粤盛等十八家。①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註解 1《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787-007,道	註解 1《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68-055,光緒十七
	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年九月二十八日。
6	頁 140	頁 326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三行	乌里雅苏台历经新疆乱事,档案被烧毁,未能找到完整的商号资
	清代各时段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开设的铺号情况如	料。不过从一些案件和碑刻资料,找到乌城商号的蛛丝马迹。
	何,因档案资料相对有限,难以一一考证。之所以如此,	
	不仅与同治年间该城遭受兵燹"案奏无存"密切相关,更与	
	清末民初该地区先后两次独立、官城台市被彻底焚毁密	
	切有关。但研究者仍可借助保存下来的一些档案去构建	
	内地商民铺号情况。	
7	頁 140-141	頁 332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 第三段第五行至第六行	根据道光元年(1821)档案记载,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魁、天义
	道光元年(1821)檔案記載,該年烏城被罰商款的商號有大	德、元盛德、聚和源、元盛魁、元兴隆、广盛魁、义成立、四合
	盛魁、天義德、元盛德等 18 家。	铺、大兴森、永盛德、长源德、万明昌、永兴发、永富魁、广盛
		林、田生玥、渠粤盛等十八家。①可能是越界贸易,被罚牲畜。
	註釋內容	(参见附录 6-1 其中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是大商号,一直到清
	註解 13	末都还存在。②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库储》,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釋內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编号:0787-007。	註釋 1《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68-055, 光緒十七 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釋 2 祥麟日记载,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归化大盛公商民
		郭蒲等各持部票前往三札两盟等处贸易。参见祥麟,《乌里雅苏台
		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
		史 450,页 3764。
8	頁 141:	● 頁 326-327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 第一段第一行	祥麟日记中记载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至十三年(1887)七月到乌
	又据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祥麟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至	城的张家口商号有:复源成、大盛玉、合盛隆、福源成、恒隆广、
	十三年(1887)七月间日记可知,此期间自张家口前往乌里	大泉玉、元发昌、兴隆发、广全泰、万庆泰、祥发涌、协成源等。
	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玉、大泉玉、复源成等。	归化绥远的商号有:源恒昌、义成源、复成义、大兴胜、大生权、
	註釋內容	恒隆广、永兴厚、德兴元、复元成等。
	註解2	註釋內容
	祥麟:《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收入《傅斯年图书馆藏未	說明:
	刊稿钞本• 史部》,第9、10、11 册。	中華書局 2020.6 已出版三冊的祥麟日記。柳文仍引用史語所版
	說明:	本《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明顯直接抄自賴惠敏《滿大人的荷
	史語所版本《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第9、10、11。	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
9	頁 141:	● 頁 336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 第一段第三行至第四行	民国初年孟矩《乌城回忆录》提到商铺之大商号有十七家。譬如

复据民初时人回忆录称,乌城有大商号 17 家,代表者如 大盛魁、双舜全、天顺店、永盛店、协玉和、义盛德、恒和义、

大盛魁、双舜全、天顺店等。除商号外,光绪年间内地商 民在乌城还开有天顺、茂森两家"客店"。

註釋內容

註釋 3。 孟榘,《烏城回憶錄》,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 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22冊,頁334。 註釋 4。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 ● 頁 335 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4032、 4425—4426。引自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 蒙古的衙门与商号》,第335页。

頁 141 10

正文內容

● 第一段第一行

北路的内地商民自归化城贩运茶布杂货等前往乌里雅苏 台地区,并经乌城转 贩至新疆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 等处,同时还确定下凡经让路去新疆诸处贸易者,均得先 经乌城将军 从领取执照后才能前往各处的定例。

● 第二段第一行後半

在该处请领将军执照后,又运往新疆古城、哈密、巴里坤、 乌鲁木齐等处,或运往乌里雅苏台所属各盟旗销售,甚至

永兴恒、协和公、元生和、同和堂、恒隆厚。以山西人居多,直 隶人次之。②

註釋內容

註釋2 孟榘,《烏城回憶錄》,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 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22冊,頁334。

正文內容

另有天顺、茂森为乌城两家旅店。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祥麟, 《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 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 七冊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4032、4425—4426。

● 頁 40

正文內容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上谕.....。③这段话意思是去蒙古部落的商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统一西北边疆后,开始允许走 人领取部票,商人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经过各部落,可以进行 贸易。

註釋內容

註釋 3 《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编号 230703-001,乾隆 二十四年二月。

● 頁 316

正文内容

乌里雅苏台的商人办理军需......凡由古城子、肃州等输入之货物

归化城运往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货物有每箱装 39 块的厚 砖茶、木墩茶,染色的搭连布、大布、粗布,面粉、大米、 猪肉、鱼等。

註釋內容

註釋 1《清高宗实录》卷 610,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卯条。 ● 頁 342 註釋 2[俄] 阿• 马•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 正文內容 1,第276页。

1,第275页。

有少数商号将其货物运往唐努乌梁海地区销售。他们从一皆为之介绍……②汶里所说的商人以山西、归化商人为主,实际 上,乌城的北京商人亦不少。

註釋內容

註釋 2 叔奎, 《调查:外蒙古之商业》, 《上海总商会月报》, 1925 年第5 卷第4号,页1-7。

都护副使乌里雅苏台佐理员恩华咨呈,乌城华商永兴恒、恒和义、 註釋 3[俄] 阿• 马•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 义盛德、恒隆厚、新升永等在唐努乌梁海一百多年,房产屋宇与内 地壮丽争胜,一切财产不下数千百万。①这些商号在乌梁海贸易 百余年,说明他们在乌城的贸易时间已经很久了,绝对不是波兹 德涅耶夫说同治年间才到乌城的。

註釋內容

註釋1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务档》,编号 03-32-177-02-001,民国七年一月。

● 頁 344

下文内容

乌里雅苏台将军果勒丰阿奏称: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奉旨依 准。其此处商民驼载茶货前往西路一带贸易,古城商民亦常 川贩运米面来营兑换砖茶,运赴西路一带售卖。......。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编号 176585-001, 道光三

		年十一月初五日.乌里雅苏台和古城的贸易系以货兑货,不使用银
		两。
		● 参照賴惠敏、王士銘,2022 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
		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年1期、頁72-
		85 °
		頁 81
		正文内容
		道光三年(1823),慶祥、特依順保、永芹等奏報:北路蒙古趕牲
		赴巴里坤、哈密、闢展貿易於地方甚有裨益。惟烏里雅素台商民
		藉資蒙古所趕牲畜、馱運布疋、茶封、雜貨來烏里雅蘇台貿易者
		不能衆多。緣來烏里雅素台貿易民人,俱由張家口、歸化城前往,
		如無將軍信票(路引)不准行走。是以民人蒙古等均須至烏里雅
		素台領票,方能前往。若准地方官給票,由推河行走可省四十餘
		日程途。現駐烏魯木齊屯兵數千,暨駐伊犁兵丁,必須商民通便
		於事方為有裨。請令直隸總督、山西巡撫、烏里雅蘇台將軍,轉
		b
		來者就近給發印票出口等語。同德等所奏甚是,自應如此辦理。
		註釋內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5-
		036,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
11	頁 143	● 頁 491-492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 第二段第六行

清廷还给此类商民有别于陕甘等处官商的"免引"政策。即凡走北路的内地商民只需在归化城、张家口等处领取理藩院发给的部票,每票象征性地交纳票费银1钱后,原则上无需缴纳其他赋税即可自由贸易。而同期陕甘官茶引每引。除纳正课银3两外,另需纳杂项银1.4两,这导致道光三年(1823)以前新疆古城、巴里坤等处的茶货多来自经乌科两城的北路商民之手。

● 第三段

道光年间陕甘总督那彦成曾奏禁北路商茶无节制地向古城地方贩卖,清廷规定日后乌科两城商民每年只准驮茶7000 余箱往古城兑换粮食。但这一政策遭到新疆、乌里雅苏台等处官员的纷纷反对。从陕甘总督奏禁北路杂茶,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奏请"照旧行销",再到后来在古城设税局并自道光九年至十四年(1829—1834)征收税银66000 余两抵甘司14700 余滞引来看,道光三年(1823)清廷议准限制北路杂茶经乌科二城销往古城的决议未能执行。即从乌里雅苏台前往古城、乌鲁木齐等处的茶货以及自哈密、古城前往乌里雅苏台的商民及货物仍源源不断。

註釋內容

註釋 4 每票最多可带茶 300 箱,每箱重 50 斤。参见陈 炳光:《清代边政通考》,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34

张家口商人领部票每张携带 12,000 斤茶叶,每票缴交青茶部票规费银 50 两。咸丰年间实施厘金后,从产茶区到恰克图沿途的支出,茶商运茶每箱缴交的厘金和税捐共 4.03 两。至张家口后交厘金,每张部票厘金 60 两,再加上张家口每起票一张索规费制钱五串,又索票费十二三两.到恰克图时,又需纳门丁、领催等规费 26 两。.=①相对于甘肃的茶马道,自两湖采办茶叶后运至西北口外为甘茶引地,乾嘉时期领 28,000 余引,每引 80 斤完课银 4.44 两。②携带茶叶 12,000 斤,需缴茶课 660 两。同治七年(1868),归化城商人假道俄罗斯边境赴西洋贸易,由绥远城将军送理藩院请给四联执照茶票,每票 12,000 斤,税项照例完纳,并交厘金 30 两、票规银 25 两。③

註釋內容

註釋 1《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26-01-036,同治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釋 2《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 三年六月十九日。

註釋 3《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 三年六月十九日。

● 参照賴惠敏、王士銘,2022 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 年 1 期,頁 72-85。

正文內容

● 頁73

年,"边务条"。《清穆宗实录》卷 44,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同治元年九月甲戌条。

註釋 5 清代西北地区贸易茶叶分大引、小引。"大引采茶 九千三百斤",小引 1000 斤。《甘肃通志》卷 19,四库全书 本。陈宗懋、 杨亚军主编:《中国茶叶词典》,上海:上 海文化出版社,2013 年,"茶引"条,第 683—684 页。 註釋 6

《那文毅公奏议》卷80,清道光十四年刻本,第1430页。 註釋7《清宣宗实录》卷60,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道光三年十月丁巳条。

註釋 8 《奏报新疆行茶格碍情形请仍循旧商茶由北路运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555-036。

註釋 9 《清宣宗实录》卷 151, 道光九年二月戊辰条。 註釋 10 《清宣宗实录》卷 60, 道光三年十月丁己条。 註釋 11 [俄] 阿• 马• 波兹德涅耶夫: 《蒙古及蒙古人》 卷 1, 第 291 页。

12 頁 144

● 第一段第二行至第五行

正文內容

如嘉庆四年"理藩院则例"规定:嗣后商人等仍照旧例由 察哈尔都统、归化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支领部 James A· Millward 曾讨论道光年间那彦成奏定新疆行茶章程被军机大臣否决;并认为那彦成借着章程提高茶课,导致商人哄抬物价,士兵必须花更多银两购买茶叶。笔者对这样的看法有所怀疑,在仔细阅读道光朝的奏折之后,发现官员的讨论重点在甘肃官茶和归化茶叶的税则悬殊。

● 頁81

从道光年间古城税额 1 万两左右来看,归化商人输入白毫等细茶约 100 万斤;或者砖茶 160 万斤以上;或者大砖茶 330 万斤以上。相对来说,陕甘官茶配额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以来每年只有 1 700 道茶引,运输 17 万斤。二者销售数量差异很大,利润差距也很可观。这是归化院票商人及陕甘官引商人争议所在。既然古城设置税局,伊犁将军特依顺保议将自道光九年(1829 年)古城收税起,至十四年(1834 年)止征收税银 6.6 万余两,可抵甘司滞引 1.47 万余引。

註釋內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档案编号 0558 - 011。

● 頁 40-41

正文内容

据《理藩院则例》记载:"凡互市商给以院票,各商至乌里雅苏台、库伦、恰克图及喀尔喀各部落者,皆给院票。……,定限一年催回。①

票,票上应注明商人姓名和货物数量及前往何处、出发日期等,加盖官印后给发。发后再告之所经地方衙门,地方衙门收到部票后放行。商民到达各处后,应于一年限期内"催回"。如果商民到了所去地方后又想前往他处,应报该处衙门,另给信票。如有无票贸易者,应枷号两个月,期满后笞四十板,货物一半入官,其人逐回原籍。

註釋內容

註釋 1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 12,清光绪朝刻本,第 88 页。

● 第二段第一行至第六行

正文內容

各地方衙门对内地商民的管理。清代对赴乌内地商民管理最为密切的关口为归化城。其"商集门"规定:贸易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持执部票,勒限贸易。其部票系派员赴部领取,俟商民贸易完竣,将票限内送部缴销。对赴乌内地商民施行直接管理的地方衙门应是乌城将军。该衙门不仅按清廷规定的部票"限内"等制度进行管理,另外,还负责监督来乌内地商民在各盟旗中的"贸易"事务,发给他们路引,并通知各旗扎萨克进行监管。

註釋內容

註釋 3 贻谷、高赓恩:《绥远志》卷五上,经略三,光 绪三十四年刻本,第 78 页。

註釋內容

註釋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编,《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嘉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页80。

● 頁 321-322

正文內容

《理藩院则例》规定:"凡互市,商给以院票。……乌里雅苏台之百货云集,全赖归绥一带向与蒙古交易。各商民懋迁贩运循环不穷,该商民运货皆取领部票。每年缴旧请新,以昭凭信。①归化商人设有集锦社,"凡预领院票呈缴一切办公银两,均先由该社付。俟各商户领票时,再行扣还垫项"。由绥远将军衙门派员带领集锦社商民持文赴理藩院呈领部票,随缴办公银2两。②商人领票在票尾黏贴清单,包括商人姓名、货物数量、前往地点,以及启程日期,用印给发。③商民抵达乌城后,再前往其他地区则由定边左副将军衙门给予照票。

註釋內容

註釋 1《宫中档朱批奏折》,编号 04-01-01-0907-007,同治九年 闰十月初四日。

註釋 2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45373,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编号 408004422。同、光绪年间因边区不靖,商况凋疲,黠商以无票偷行,该社久受巨亏。信恪议自光绪二十七年开始,每年责令该社预领院票二百张,用竣随时续领,每张随缴该院办公银二两。由该社呈交绥远将军

●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五行。

正文内容

商民自治组织管理。乌城内地商民自治机构没能发展到 库伦、恰克图、科布多地区那样的程度,即没能设立各甲。 其最初的自治机构应为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嘉庆后, 鉴于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不能有效弹压各类商民,才 在该地区设立捕厅。捕厅设立后,二十七家铺号自治责任 下降,主要任务为协助捕厅完成地租及各类杂税征收。另 外,康熙以来在这二十七家之上又有大盛魁、天义德两家 官店,充当社首,负责向各铺户摊派地方衙门要求征收的 各项费用,并把持了街市度量衡。

註釋內容

註釋 5《秦为杳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况拟变】 通为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 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註釋 6 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註釋7《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 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 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

● 第四段第三行至第七行,至145頁第一段第一行 年(1769)起,清廷开始命令乌城地方官府向该处内地商

衙门派员赴经请领,并缴银两,无庸该社商同往。

註釋 3 高康恩纂, 贻谷等修, 《归绥道志》(呼和浩特: 远方出 版社,2007),中冊,页688-689。

● 頁 257

正文内容

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载,康熙年间随营来乌里雅苏台开设 "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另有二 十七家轮值甲首。商贾买卖平秤,以两店为准,交易以两店为凭。

註釋內容

註釋 3《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 日;编号 408013241 同。

● 頁 324-325

正文內容

波兹德涅耶夫说,乌里雅苏台买卖城的捕厅有两名叫作"把总"的 官,这是武官里最低一级的官员。他们是乌里雅苏台内务署派来 的,期限为三个月。他们的职责是维持买卖城的秩序,处理一些小 的欺诈行为或过失,以及每日向内务署报告一切情况。此外,捕 厅的官员们还须在这里执行收关税的职务:.....。①把总之外, **还有巡捕。**

註釋內容

一、依赖内地商民缴纳税赋供应衙门运转。自乾降三十四 | 註釋 1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等译,《蒙古及蒙古 人》,卷 1,页 288。

民征收税赋,主要分三种:(1)茶税。如咸丰九年(1859),内地商民共贩运各种杂茶 769181 斤,被征茶税银 7691.81 两。(2)房租园租。鼎盛时期,每年征达 2800 余两。(3) 驮费。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后,每年征收二三千余两。其二,依赖内地商民捐款维修城池工程,清代乌城自同治九年后多依赖内地商民捐款修理。其三,依赖内地商民应对各项军需。如同治六年(1867)西北回民起义之际,应当地官府要求,在乌内地商民侯文奎、孙际隆等捐银六百两,助其平乱。

註釋內容

註釋 8《奏报咸丰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十月底抽收茶稅银两 折收制钱等情形事》(咸丰十年正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 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399-001。 註釋 9《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四 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款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 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30。

註釋 10《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註釋 11《奏为捐款乌里雅苏台城工候补防御双龄商民李国泰等遵照部议另核请奖事》(光绪二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7-

● 頁 265

正文内容

乾隆三十四年(1769),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札布奏称:..... 计其店铺大小征收租银,其关闭空房、民住房不计外,店内放置大商人货物房,每月每间征收各 4 钱、较大店铺房每间各 3 钱、寻常店铺房每月每间各 2 钱、小店铺房每月每间各 1 钱,征收租金店内置放货物房、店铺房共 275.5 间,计每月 70.25 两,一年共应收租银843 两。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编号 03-2320-006,乾隆三十四 年六月十七日。

● 頁 266

正文内容

道光三年(1823),乌里雅苏台将军奕颢奏称,乾隆五十二年(1787) 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原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800 余两。近年以来,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现在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200 余两。①同治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征收银 1,075.29 两,旧房 159 间、新建铺房 227 间,关闭空房 176 间。上年收房园租银 920.4 两。

註釋內容

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十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 奏折》,档号:04-01-35-0696-019。

註釋1

《奏为乌里雅苏台商人侯文奎等捐银充备官兵车费请奖 给虚衔事》(同治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911-017。

0125-023;《秦报乌城官商报效助工银两请奖叙事》(同治 | 註釋 2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061-060,光绪二年闰五月 十四日。

● 頁 271-272

正文内容

乌里雅苏台另一种税称落地税。上述街市官厅雇觅更夫巡役,其所 需饭食工资即来自落地税,凡来乌城之骆驼,每驼抽银 2.5 钱。 ⑥光绪年间订章程,于各家来货每驮出银二钱,统算每年货驮将 折及万,亦可得二千两上下。①

註釋內容

註釋 6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7130-068,光绪二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日。

註釋 1 《军机 丛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 日。

● 頁 273

正文内容

乌里雅苏台商捐的数量不多,同治六年(1867),乌里雅苏台直隶省 饶阳县文生员侯文奎捐 400 两、孙际隆捐 150 两、刘继昌捐 500 两,共捐600两。②同治九年(1870)间将军福济等奏,乌城商民 郝玉昭等报效毡房案内,"仿照湖北捐输米石章程成案。按例银每 百两,折实银二十四两。凡内地官民在蒙古地面报效者,由户部照 湖北捐米定章核奖各在案"。同治十二年(1873),长顺奏候补防御 双龄报效实银六十三两,各商民等五十名共报效实银 2,583 余两, 比较捐输虚衔银数尚属相符。惟乌里雅苏台地处极边清苦异常,

现值筹办防剿修筑城垣饷项维艰,自与内地大相悬殊.该商民等踊 跃报效,实属急公好义,应照例章酌请奖叙。③

註釋內容

註釋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4911-017,同治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釋 3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12159,同 治十二年十月初四日。

● 頁 325

正文內容

买卖城的商人也必须负担公共工程的经费。如光绪十四年(1888) 八月,恒和义张商顺德来谒,讨论台市南隄工程。俾交普耀庭督率厅官等经理,一切工银料价则由各商家自行筹款。⑤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步至河干见其堤工三十八丈已竣,尚殊工坚料,实众商家急公好义乐成其事洵义举也。十月初一日,台市众商家请验收堤工.晤普耀庭饬其加筑碎石子坝以卫木堤。⑥

註釋內容

註釋 5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3660。

註釋 6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4112、4133。

● 頁 358

正文内容

《旅蒙商大盛魁》提到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有关办公、杂

费、伙食、马乾、车驼、旅云、燃料和器具,以及其他一切由地 方支应的人工、物品和款项等,甚至处罚犯人和刑具、装殓死人 的棺材等项,都由商号先预支垫。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 委员会编,《旅蒙商大盛魁》,收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2 辑,页72。

頁 145 13

● 第一段第一行後半至第八行

正文内容

内地商民与此处官员间也存在诸多微妙关系。如当地官 员是否参与商民贸易、入股分红,目前虽未发现官方档案 有明确记录,但官员以其他方式分润商业利益的行为却 客观存在。光绪十六年(1890)新任将军<mark>托克瑞</mark>赴乌城任 所时, 因揽商货, 被人参核。跟役员弁代其揽到兴隆和、 义盛德等货驮 51 个,得钱 1020 千文。揽货者正是利用 官方台站支差机会,收取商家运费,谋求钱财。托运商家 则利用将军上任机会,仅一次托运红茶 21 箱、砖茶 213 2016 年第 48 卷第 4 期,页 31-34。 箱,偷免缴税,双方均获收益。另如贵恒上任乌城将军时, 也在张家口地方为商家揽运货物,告假回京时动用货驼 80 余只,并携带冒充家丁商民 6 人带货 18 驼,利用台 站、"公费"私行。

● 頁 425

正文內容

晚清时期蒙古台站存在诸多官员苛扰之弊,如驰驿人员干勘合、 传单之外多用驼马,夹带商货,殴打台兵,滥索廪羊,折取羊价, 索要礼银等。譬如乌里雅苏台将军<mark>托克湍</mark>,尤其随从带揽商货。 (1)前述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到任之始,即为商铺由张家口携带私 人货物,在科布多更屡见不鲜。

註釋內容

註釋 1 芦婷婷,《晚清蒙古台站弊端》,页 5-9;同作者,《晚清 蒙古台站弊端再析》,《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頁 298-299

正文內容

托克湍卦任乌里雅苏台将军前,驻张家口月余方起程卦任,念跟 人甚苦准揽商货......陈玉山、周万邦、曹富、玉连魁、雷英、马

註釋內容

註釋 3 CHARGES AGAINST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ULIASUT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1864-1951), 1891.8.27.

註釋 4《奏为遵旨查明乌里雅苏台将军托克瑞实有勒索等情据实复陈事》(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271-077。 註釋 5 《奴才奎斌跪奏为遵旨查明将军托克瑞参案提讯已革骁骑校吉通审明勒索台站银两经收过各情按律定拟奏折复陈仰祈圣鉴事》,《申报》1891 年 8 月 24 日,第6588 号,第 10 版。

註釋 6 《奏为特参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家丁骚扰台站请旨严惩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档号:04-01-01-1030-052。

献吉、刘万宝、褚廷魁、张贵、何兆明揽到兴隆和货驮 17个。 每个脚价 14千。义盛德货驮 4.5 个,每个脚价 16千共揽货驮 21 个,收制钱 310 文,交伊与陈玉山等 11 人分用。每人分得制钱 28 千余文。

又有褚润、李献廷、马兆瑞、姚喜、夏玉焦、金宝玉、春魁、刘福永、田玉喜、李成林、郭振雄、常林、申存仁、薛振贵、马喜

林、李生枝、杨金仁、杨万金、赵宽揽到义盛德铺货驮 19 个,每个脚价 16 千文,共收制钱 304 千文。褚润等 19 人分用,每人分得制钱 16 千文,计将军及该革弁等共揽货驮 19.5 个。行出头台沿途传用驼驮 88 只,除将军衣装食品及随人分搭行李用驼 18.5 个外,余俱驮载所揽兴隆和、义盛德两铺烟茶各货。提讯兴隆和铺民王仲纲、义盛德铺民赵荣。据供:"去年正月有官差吉通等向伊两铺揽运乌城杂货。"兴隆和计发红茶 210 箱、砖茶 130 箱,用驮 46 个。每个脚价 14 千文。义盛德计出砖茶 93 箱、红茶 8 箱、红烟 8 箱,用驮 23 个。每个脚价 16 千文。经传讯实非积惯偷漏,除红烟曾经完税外,所有偷漏茶箱均愿补缴正厘认罚十倍。①兴隆和、义盛德两家商号因涉及托克湍案件,被罚银 1460.8 两。(2)

註釋內容

註釋 1 《宫中档朱批奏折》,编号 04-01-01-0983-039,光绪十七 年六月十五日。

註釋 2 《宫中朱批奏折·財政類》,编号 0568-055,光绪十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頁 299-300

正文內容

光绪二十四年(1898),志锐、那木济勒端多布奏,前任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到任之始,即为商铺由口(张家口),携带私人货物。……贵恒告病回京,……自传行李驼……,前后共 80 余只。并又携带冒充家丁私人 6 名、货物 18 驮,仍然乘坐驾杆行走。……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宫中档朱批奏折》,编号 04-01-01-1030-052,光绪二十四 年十一月二十日。

14 頁 145

● 第二段第一行至第十一行

正文內容

乌城地方当局与此处的内地商民间呈现出较为严重的冲突。这可能与乌城没有类似库恰等处的甲首制,而只有半官半民的"两官店"与二十七家铺号轮流值月密切相关,而实权却在两官店手中。为此自康熙以来,官店就充当社首,把持买卖平秤,并从所有交易中每两取银二分,供做将军参赞大臣衙门日常经费。有时一月竟收至三千余两,商民受累。正是两官店代表官方利益且又向内地商民勒索,遭到商民反对。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乌城将军崇欢就向清廷奏报称:乌城商民"藐视王法,不安本分","近年商贾稍多,每月私设平秤,高抬市价","两店递呈求为

● 頁 270-271

正文内容

觉罗崇欢的奏折提到,康熙年间随营来乌城开设"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②天义德和大盛魁都是归化集锦社的乡耆总领(简称乡总),在乌城称社首。乌里雅苏台在同治回疆兵燹以前,街市商民富庶,向有二十七家轮流值月。将军参赞衙门日用之需,无不取给,有一月用至三千两者。乌里雅苏台衙门规定:"其他二十七家买平秤,以两店为准,交易以两店为凭。"每买卖银一两取用二分,每年买卖如至三十万两,即有六千两之多,"酌提以资办公"。乌里雅苏台轮值的商号私设平秤抬高市价,获取巨利。③天义德和大盛魁两家商号收取平秤银,每买卖一两,取用二分作为办公费。……乌城没设立行头,而天义德和大盛魁两家负责官秤,或许与行头的意思相似。

整顿,……所呈尚未批下,而人情汹汹,几于两店相斗"。 (7) 该将军遂加整顿,让商民各呈意见,但"合街递上公呈, 不合所问,专告两店打用之非,欲将店裁撤"8。将军衙 门不得不出面镇服,令官方监制市中平杆,并废除此前二 十七家铺号值月之例,将所有权力交给官店,每年抽银 3000 两。此等做法再次遭到众商反对,众商只认交 2000 | 志》,第 41 \mathbb{H} ,页 352。 两左右。 ⑨ 即此可见,至晚清特别是光绪后,乌城内地 商民与当地官府间存在着一定的博弈,但最终又不得不 各银一步。(10)

註釋內容

註釋7《觉罗崇欢片》、《申报》1897年5月25日, 第8657号,第12版。

註釋8《觉罗崇欢片》。

註釋9《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 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 年 5 月 27 日 , 第 8659 号第 10 版。

註釋 10《清德宗实录》卷 404,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光绪二十三年四月癸亥条。

註釋內容

註釋 2《军机丛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 H ·

註釋3乌里雅苏台天平砝码三五年不等,更换一次,差便领取不 具奏,户部承办。佚名,《乌里雅苏台志略》,收入《内蒙古史

● 頁 355-356

正文內容

乌城地丛极边,其办公、杂费、伙食、马乾、车驼、木柴等,常由 街市铺商垫办。因为商号必须轮流提供衙门的日用之需,相对地, 商号也获得一些自主性。第一,商家有值月轮差之便,所有市面大 小事件,遂一任商家主持。甚至私立传牌,纠众议事。最初不过 应差之事,久则变而为聚众之权。将军福济、额勒和布任内,均 有聚众抗官之案。第二,商贾每有私设平秤高抬市价,私相交易, 以愚蒙民者。③大盛魁和天义德两店设立平秤,每两取二分银。 原为取其公平,以免居其垄断。惟因商贾稍多,每月私设平秤, 抬高市价。私于交易以愚蒙民。光绪二十二年(1896),两店递呈求 为整顿,其他商家告两店打用之非,欲将店行裁撤,任各商自为 主持。①

註釋內容

註釋 3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 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6,光绪二十三年。

15 | 頁 145-146

●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三行

正文内容

晚清后,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业开始衰落。据称道光初年,该处"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①。其衰败原因可能与嘉道后整个国家财政紧张密切相关。即财政紧张后,各地协饷乌城无以为继,导致该处财政日渐紧张,各铺户大受影响,纷纷破产。同治回民起义又对该地区商务产生冲击,该城被焚。回民起义后内地商民有所"回归",商业有所恢复。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1《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 四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数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 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3201-030。

註釋 1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法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 夏 266-267

正文內容

道光三年(1823),乌里雅苏台将军奕颢奏称,乾隆五十二年(1787) 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原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800 余两。近年以来,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现在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200 余两。①同治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征收银 1075.29 两,旧房 159 间、新建铺房 227 间,关闭空房 176 间。上年收房园租银 920.4 两。②道光三年(1823),奕颢等奏折提到乌里雅苏台商铺的发展。第一,乾隆五十二年(1787)至嘉庆十一、十三等年前,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二千八百余两。除各项动用外,尚有余剩。至嘉庆十六年底止,共存历年余剩银四千二百余两。第二,嘉庆后期至道光初年,街市买卖微细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二千二百余两。此数年间将存剩银四千余两添补支放,至道光元年俱以搭放完尽,而征收房租又不敷用。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釋 2《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061-060, 光绪二年闰五月 十四日。

| 註釋 1《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 | 十二日。

● 頁 267

正文內容

乌城自遭兵燹后农民流离失所,园地半就荒芜,现虽渐次复业而检查档案所征租银无几。综计上年(同治十三年)一年之内共征收房园租银 920.64 两,仍归城工项下动用。③自光绪二年(1876)起至十四年止只收过房园租银 10,244.85 两。④

註釋內容

註釋 3《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09-002, 光绪元年。 註釋 4《内阁题本户科》,编号 02-01-04-22587-008, 光绪二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16 頁 146

● 第一段第三行至第五行

正文內容

光绪元年(1875)乌城将军额勒和布就称:光绪元年(1875)核计各铺户房间数仅有562间,这与鼎盛时期3000余间相比,仅剩1/6,且正在从事贸易的房间才386间。③光绪十六年(1890),该处再次上呈商民房间数时进一步减少,新旧铺户房间才243间。④

註釋內容

註釋 3《奏报派员查勘房屋园地征收房园租银事》(光绪元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09-002。

● 頁 265、267-268

正文內容

乾隆三十四年(1769),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札布奏称,委派侍读塔清阿、员外郎那兰泰、俊德、逊戴等往查,据塔清阿等呈称:"职等奉委查得店铺房,所有现存房房共八百六十七间内,店内置放商货房九十三间、较大店铺房五十五间一半间、寻常店铺房三十七间、小店铺房九十间、关闭店铺住人房、空闲房共五百九十一间一半间。……,征收租金店内置放货物房、店铺房共275.5间,计每月70.25两,一年共应收租银843两。①

综计上年(同治十三年)一年之内共征收房园租银 9 2 0 □ 6 4 两,仍归城工项下动用。③

光绪十六年,祥麟奏,铺户房间 243 间,关闭与倒闭 289 间,余

註釋 4《奏报征收乌里雅苏台房园租银事》(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16-039。

皆坍塌不堪栖止,共征收房园租银 630.99 两。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编号 03-2320-00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据呈报旧开铺户已交租银房屋 159 间、新开铺户尚未交租房屋 227 间、关闭空闲房产 176 间。

註釋 3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09-002,光绪元年。 註釋 1《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521-012,光绪十六年闰二 月初十日。

17 頁 146

● 第二段第二行至第十行

正文内容

如光绪

十五年(1889)乌城参赞大臣祥麟就称:"自七年以来", "有俄人在乌属境内贸易,以致华商贸易尤稀","各商仅 及糊口"。⑤ 光绪二十九年(1903)将军连顺又奏称:"乌 里雅苏台地处极边,与俄连壤","贸易俄商络绎不绝,以 致喀尔喀四盟无一旗无贸易之俄商"。⑥ 沙俄方面对乌 里雅苏台等处的侵渗,导致了乌属各处蒙旗普遍穷困,其 牲畜财产多遭俄方搜括,蒙古人欠付俄商"几至盈千累 百"⑦。沙俄方面的商业入侵与当地蒙旗的贫穷反过来又 影响此处内地商民商业,如 1904 年乌城内地商民"街市 铺户,不过二三十家,目半系小本营生,往往此年有利则

● 頁 260

正文内容

宣统三年(1911) 《考察蒙古日记》载:"乌城系用土木筑成,大于科城二倍。市街离城三里许,内地商人三十余户,内地人约一千。俄商十余户,俄领事馆在市街之东。"③

註釋內容

註釋 3 佚名撰,《考察蒙古日记》,收入毕奥南主编,《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册,页682-683。

● 頁 267

正文內容

因自光绪七年(1881)以来灾荒未转,商民裹足不前,兼有俄人在乌属境内贸易,以致华商贸易尤稀。......⑤

註釋內容

註釋 5《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11-007,光绪十五年

坐而经商,明年无利即闭而他去"(8)。再至宣统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1911),有时人考察乌里雅苏台台市时亦称,该处市街 内地商人仅30余户(9).....。

註釋內容

註釋 5《奏请豁免乌里雅苏台街市房园用税事》(光绪十 万年十月二十万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 奏折》,档号:04-07-35-0611-007。

註釋 6《奴才连顺、登索诺木、奎焕,跪奏为参酌时势拟 请设立中俄通商事务局拣员承办以专责成而维勃局折》, 《申报》1903 年 1 月 3 日,第 10674 号,第 12 版。 註釋7《俄商在乌城街市及蒙古各旗贸易蒙人任意赊欠不 环,以致报告,今干俄蒙交易酌拟六条抄粘咨呈备查由》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台湾"中央研究院" 折代史 所档案馆藏:《外务部全宗》,馆藏号:02-13-008-02-019。 註釋 8《连顺片》,《申报》1904 年 7 月 7 日,第 11214 号,第12版。

註釋9佚名:《考察蒙古日记》,引自毕奧南整理,《清代 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682—683页。

● 頁 275

正文內容

清朝为挽救商业,于光绪二十九年(1904)改办统捐。乌里雅苏台将 军奏称该地街市铺户不过二三十家,目半系小本营牛。每年在蒙 古换买的货物只有羊马皮张、蘑菇、黄油等物,必须云回内地方 能销售。其持领部票前往蒙古各旗贸易者,又以一年限满即行驱 回内地.既然商民每年已报效三千两,碍难办理统税。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60461,光绪朝。

● 第三段最後一行

正文内容

自宣统三年(1911)十月库伦宣布独立后,乌里雅苏台地 区局势也在发生变化。该处的多次独立对本处内地商民 之商业产生着重要影响。如宣统三年十二月的第一次独 立(11),导致乌城将军奎芳不得不从该城出逃(12)。奎芳去 后,内地商民商业遭受沉重打击。华商多遭抢劫,被枪毙 者亦不在少数。(3) 至 1912 年 4 月,乌城内地商民因不 堪其扰,"皆以巨款送与俄国兵官,请其保护"(4)。正是在 此境遇下,商界代表向民国政府上书求援,书称"乌里雅 苏台左近在蒙旗贸易之各商家",多被"抢掠","情形极 惨"。(IS) 乌城宣布独立后,该处实际已被俄方控制,导致 内地商民商业大受影响。(16)

註釋內容

註釋 11 《抄送库伦探报蒙古独立情形》(宣统三年十二 月十三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外务部全宗》,馆藏号:02-10-023-01-004。

註釋 12《俄蒙交涉档案》、《申报》 1912 年 12 月 20 日, 第14307号,第1版。

註釋 13 《蒙人抢掠华商》,《申报》1911 年 9 月 16 日, 第13869号,第10版。

註釋 14《外蒙折事记》、《申报》1912 年 4 月 13 日 , 第 ● 頁 503

● 頁 317

正文內容

民初有孟矩到蒙古,提到乌里雅苏台大盛魁益发达,营业遍喀尔 | 喀科布多,资本近万万,例放各旗公债,但蒙古独立后大盛魁的 债务一笔勾销,损失庞大。④

註釋內容

註釋 4 孟矩,《乌城回忆录》,收入《中国边疆行纪调查记报告 书等边务资料丛编(初编)》,第22册,页334。

● 頁 396

正文内容

根据陈维新教授的研究,同治三年(1864)《塔城界约》后,科布 多参赞大臣向俄方提出两国应及早在国界设立界碑鄂博.同治七 年(1868) 奎昌所绘《科布多中俄边境建立界牌鄂博图》,科布多 段边界在俄人巴布科夫主导下,俄国顺利取得斋桑泊以东及阿尔 泰山以北,额尔济斯河以东之海留图河、科尔沁河、布克图满河 (布赫塔玛河)、哈屯河上游等诸河流域土地,居住在此区域之阿尔 泰诺尔两旗、阿勒台乌梁海七旗,均划归俄国所属。②

註釋內容

註釋2陈维新, 《同治时期中俄乌里雅苏台及科布多界务交涉 —以故宫博物院藏外交舆图为例》,《蒙藏季刊》,2011年第 20 卷第 3 期,页 48-71;又见《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务档》,编号 03-32-180-01-003,民国六年九月。

14059 号, 第2版。

註釋 15《外蒙商团代表上袁总统书》,《大公报》(天津版) 1912 年 3 月 29 日,第 6 版。

註釋 16 《关于俄占乌梁海事抄录该案》(民国六年九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80-01-003。

正文內容

蒙古独立所造成商民的重大损失。1912年蒙古第一次独立,北洋政府派官员陈纂担任库伦,并有兵丁驻守。① 孟矩(1885-?)原来担任乌里雅苏台都护副使,1921年赴库伦,遭逢俄国白军攻打库伦,写下商民的悲惨状况。1921年2月1日拂晓,俄国白军二次开始攻击东营子,大炮轰声不断。3日上午约四时许,东营子溃陷,陈毅镇抚使乘汽车先行,地方更无主张,大起骚乱矣。是时炮声震天,兵民狂奔,使署秩序万难维持。八时许,孟矩只身逃匿日本吉田医院,旋与库伦商会会长沈昆同避居于日商三井洋行。此时俄蒙军队志在复仇,一遇中国官商兵民即行开枪,孟矩的仆人赵印勋亦为蒙俄枪毙。新扎海(新商场、市场)及南扎海各处火亦大起,库伦行见灰烬。5日晚间逐商之商会长,惟有以商会名义,请求俄蒙两方出为保护,可稍遏乱势。商会会长等遂面见俄将军巴伦翁格尔那允许保商,然抢劫杀人之事时有所闻,2月17日商人被俄人胁迫,勉为开市。

註釋內容

註釋 1 1915 年 6 月 16 日陈篆被特任为都护使,担任驻扎库伦办事大员,加陆军中将衔。蓝美华,《陈篆眼中的蒙古》,收入蓝美华主编,《汉人在边疆》(台北:政治大学出版社,2014),页 213-230。

● 第一段第五行至第六行

正文內容

白党在乌里雅苏台为代表的外蒙古地区没收的内地商民 白银达 40 余万两。⑦

註釋內容

註釋 7 《据告红党攻陷库伦后之情形》(日期无),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209-01-019。

● 頁 503

正文內容

1921年3月初间,恰克图因俄人进逼,陈毅镇抚使复乘汽车北行,路邦道民政员与俄人协议保商,讵料俄人丧心病狂,买卖城全付一炬,数百年经营之商务、商民数万万之财产同归于尽,至堪扼腕。3月下旬,由恰克图败退之我军,原拟绕过库伦,迤西遄归内地,行至乌郎哈达,即遇俄蒙军队截堵,战颇得力,不意侦探被俄人拘获,泄漏军情,巴伦(龙)竟以单骑闯入我营,亲来说降。而我兵欲战不战,欲降不降,以致四分五散,其随从避难商民数尚逾万,多数毙于俄蒙军队之手,其幸未死之商民,或冻毁肢体,或刃伤筋骨,由俄蒙驱回库伦,前后数起,情形至可惨痛。②

註釋內容

註釋 2 《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编号 03-32-209-01-019,无时间。

● 第一段第七行至第八行

正文內容

清代内地商民在外蒙古地区从事的贸易活动,蒙古人也会加入,成为彼此间的贸易伙伴。如杜尔伯特的和硕依亲王就曾与内地商民合伙贸易。当这位亲王死后,该旗署又改同元盛德号做生意。⑤

註釋內容

註釋 5 [俄] 阿• 马•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 刘汉明等译, 第 343 页。

頁 355

正文內容

元盛德则乌城无分店,其贸易地区以杜尔伯特为主。①

註釋內容

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6,光绪二十三年。

● 第三段第二行至第四行

正文内容

晚清后内地旅蒙商对蒙古人的放贷、赊欠等活动加剧了 蒙汉贫富分化。 (6) 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 延清前往车 臣汗部致祭时曾作诗称:"为觅绳头利,奔驰路几千。...... ● 頁 495 利或逾三倍,偿非责一时。帐多添鼠尾,钱贵薄羊皮。"7 | 抄襲「内地商民商贸活动的政治附属性。」觀點。 民初时人亦称:"山西商民之在蒙古者,以放债为营业之 主要。"(8)

註釋內容

註釋7延清:《奉使车臣汗纪程诗》,引自毕奥南整理,《清 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426—427页。 註釋 8 陈箓:《止室笔记》,转引自吕一燃等编:《北洋政 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 社,2014年,第155页。

● 第五段第一行至第四行

体现为内地商民商贸活动的政治附属性。即无论是前期 还是后期,前往该处的内地商民的贸易活动总体上均围 绕该处"军府"展开。即便是经乌里雅苏台转运到新疆地区 去的商品也是围绕着这些地区的军营、官城而展开。为 此,内地商民的商贸活动主要支撑的是清廷北疆各"军府" 对北疆地区的治理,而不是内地商民自发移民去开发边 疆。

百 246-247、250-252、257、317-318、331、373-374、481-485

抄襲「内地旅蒙商对蒙古人的放贷、赊欠等活动加剧了蒙汉贫富 分化。」觀點。

● 第二段第一行至五行

正文内容

清廷为保护蒙古,贯彻"无票商民禁止前往""有票商民"亦 不得长久"盘踞"之禁例,曾多次清查驱逐内地商民①,但 1 貌籍贯清册》、《库伦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告示》。 实际上又需要依赖这些内地商民去管理各部事务、盘活 蒙古经济,却又不愿给予他们在外蒙地区长久耕种、商 贸、定居的合法地位。如此背离,陷清廷边疆治理干被动。 整清一代清廷蒙疆治理重心一直放在边陲的稳定与安全 上。它既阻止内地商民携眷前往②,又禁止蒙汉通婚③, 体现出的仍是"军府之治"下的粗犷式特征。

註釋內容

註釋1《刘得山禀称捡蘑菇假票之由来》(道光九年), 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 号: 029-006-0082-0084。

註釋 2《娣解民妇王袁氏年貌籍贯清册》(道光二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 文档案》,档号:034-008-0033-0035。

註釋 3《库伦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告示》(嘉庆六年九 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 档号: 025-001-0001-0004。

● 頁 40-41、493-494

抄襲「清朝設置部票及路引制度管理內地商民,如貿易、種地、 定居」觀點。

本書未見《刘得山禀称捡蘑菇假票之由来》、《递解民妇王袁氏年

對照表3

文本 柳岳武《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中州學刊》,2023年第9期),頁130-139。

1. 頁 132:

正文內容

至1912年,科布多城的内地商民铺号至少还有大盛魁、兴隆和、元盛德、公合成、复兴通、永和楼、德兴隆、大庆昌、张玉山、长胜永、义盛德、天成玉、义德魁、永兴恒、裕和公、广兴隆、魁胜锦、三和义、武德兴、德胜魁、永和店、永聚成、锦泰厚、长盛楼、德顺长、永和成、聚义魁、天义成、世成魁、永德魁、马天保、义和成、五义永、裕盛和、天义德、恩庆隆、林德全37家

註釋內容

註解 4:京庄、晋商均在内。参阅《俄军队及商人在科布多强占华商铺房请向俄公使严重交涉由》(1919 年 3 月 3 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027-04-002。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版)。

頁 455-456:

正文內容

除了北京莊人外也包含晉商在內:大盛魁、五義永、裕盛和、天義德、恩慶隆、興隆和、元盛德、公合成、復興通、永和樓、德興隆、大慶昌、張玉山、長勝永、義盛德、天成玉、義德魁、永興恆、裕和公、廣興隆、魁勝錦、三和義、武德興、德盛魁、永和店、永聚成、錦泰厚、長盛樓、德順長、永和成、聚義魁、天義成、世成魁、永德魁、馬天保、義和成、林德全、清真寺。

註釋內容

註解 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32-027-04-002,民國八年三月。

說明:經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002 檔案。

2. 頁 132:

正文内容

如宣统三年有人赴科布多考察时发现,该处<mark>"城甚小"</mark>,<mark>内地商民正常营业者仅"四十余家"</mark>。

註釋內容

註解 5:《恰克图客工人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2-0226-0232;《恰克图西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3-0233-0252;《恰克图中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4-0253-0277.

頁:439

正文內容

《考察蒙古日記》載,科布多城,<mark>城甚小</mark>,且係土城,在羣山之中,西帶布彥圖河,北倚大紅山。城中盡官署。南門外即街道,商店分居兩旁,楊柳依依,風景殊不惡。<mark>本國商人四十餘家</mark>,最大者為大盛魁、天義德、元盛德三家。俄商四五家。

註釋內容

註解 3: 佚名,《考察蒙古日記》,收入畢奧南主編,《清代蒙古遊記選輯三十四種》,上冊,頁 680。

3. 頁 134:

正文内容

尤其是同光后,随着晋省灾荒频发、各省积欠乌科各城经费、 台费、军饷越来越多,至光绪初年竟达三十万两。

註釋內容

註解7:《桂祥科布多奏稿》,吴丰培:《科布多史料辑存》,

頁 378:

正文内容

近年來清代封疆大吏的史料、文集陸續出版,豐富了研究資料,有富俊(1748-1834)卓特氏,於嘉慶元年至三年(1796-1798)任科布多參贊大臣,著有《科布多政務總冊》。清安(?-1893)於光緒四年至十年(1878-1884)擔任科布多參贊大臣,著有《科布多奏稿》,屢次提到科布多財政困難,

书目 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14页。据学者考证此套奏 稿为清安所奏,并非桂祥。参阅周学军、姜向文:《为〈桂 祥科布多奏稿〉正名》,《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第127— 130页。

商民借墊銀兩。

註釋內容

註解 1: 富俊,《科布多政務總冊》,收入吳豐培、全國圖書 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科布多史料輯存》(北京:書目文 獻出版社,1988)。《桂祥科布多奏稿》,收入吳豐培、全國 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科布多史料輯存》,頁30-1。 《桂祥科布多奏稿》其實是清安奏稿,清安自光緒四年至十 年(1878-1884)擔任科布多參贊大臣,相關研究參見周學 軍、姜向文、〈為《桂祥科布多奏稿》正名〉、《歷史檔案》, 2001年第2期,頁127-130。

頁 136: 4.

正文内容

如清代库伦地区,乾隆三十五年领票往库伦的 196 名商民 中,除直隶10人、山东1人外,其余都是晋人。乾隆五十 四年库伦十二甲中的八个甲共有内地铺号 97 家 258 人,除 直隶9人外,其余均为山西人。又如恰克图地区,乾隆四十一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證。 年七月恰克图有内地商民共234人,其中属山西者197人、 直隶 14 人。

頁:

正文内容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註解 8《恰克图客工人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2-0226-0232;《恰克图西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3-0233-0252;《恰克图中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4-0253-0277.	
5.	頁 141:	頁 336:
	正文内容	正文内容
	孟榘,《烏城回憶錄》提到商鋪之大商號有 17 家。代表者如 大盛魁、雙舜全、天順店	註釋內容
	註釋內容 註解 10 参阅历年《恰克图商民买卖货物清册》,025-014-0039-0058、027-001-00142、026-019-0124-0161、026-018-0082-0123、029-004-0041-0074、029-010-0094-0142、030-021-0079-0133、030-022-0133-0192、033-024-0097-0185、032-001-0001-0087、032-002-0088-0182、032-003-0183-0223、025-015-0059-0079。	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證。
6.	頁 131	頁 380

正文內容

清帝遂称:"由此看来,<mark>赴科布多贸易之汉民等络绎不绝。""今伊犁等处因人聚繁多,俱建造城堡,若在科布多兴建一城,安置伊等,甚属有益,且亦便于管理。"</mark>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10]寄谕参赞大臣扎拉丰阿著在科布多旧城外择地建城安置商民: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北京:档号:03-129-5-013.

正文內容

根據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報科布多建城事宜,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十五日奉上諭:「赴科布多貿易之漢民等絡繹不絕。今伊犁等處因人聚繁多,俱建造城堡。若在科布多興建一城,安置伊等,甚屬有益,且亦便於管理。科布多舊城基址,地勢卑濕,不便安置。著傳諭扎拉豐阿,於伊現在安營之處附近,擇一高燥之地,派彼處屯田之綠營兵丁,從容建城。興建此城,不宜過大,可按容納,建一類似衛所一般之小城。在何處建城,如何辦理工程之處,著扎拉豐阿會同將軍成袞札布,商酌定議辦理。」

註釋內容

註解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 第 3 冊, 頁 542。

7. 頁 131

正文內容

鼎盛时期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情况如何,却因保存下来的档案有限,知之甚少。目前可以肯定的是自乾隆三十二年科布多城筑好后,内地商民前往者更多。如据<mark>乾隆三十四年</mark>大臣奏报可知,该年科布多城内已有较大商房36间,二等商房29间,寻常商房17间,小商房30间,总计112间。

頁 385

正文內容

乾隆三十四年(1769),烏里雅蘇臺將軍奏報,科布多以房間大小收房租銀,該城並無大店鋪,<mark>有較大商房 36 間、二等商房 29 間、尋常商房 17 間、小商房 30 間,共有房 112 間。</mark>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15]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等奏报科布多台市商 民房间数目事: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 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编号:03-2320-006.

註釋內容

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 檔案編號 03-2320-00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8. 頁 131

正文内容

如嘉庆九年(1804年)成宽等奏内地商民徐兆基偷运砖茶货物往唐努乌梁海案中,不仅有散商徐兆基,还涉及在科布多城开店并容留徐兆基住宿并代购货物的鄂俊希。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18]为民人<mark>许昭济</mark>违例赴乌里雅苏台军营经商应查办折:嘉庆九年六月初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0197-3669-040・

頁 385

正文内容

嘉慶九年(1804)五月十八日,據楚布里雅臺站章京達什扎布解送拿舊票偷將磚茶、煙、米、麵等項駄去烏梁海旗行商之民人許昭濟前來,成寬隨即交部院官員審訊。據商民許昭濟供:「去年九月間,曾請執票前去唐努烏梁海章京巴達爾旗行商,俟貨物貿易完竣,才於五月十六日回烏里雅蘇臺,為圖利仍欲潛去烏梁海旗行商,並無票開銷,商量住店之民人鄂俊希去買四箱磚茶、十袋米麵、一箱掛麵、二箱煙,於十七日早交僱夫蒙古德勒格爾、垂柱爾,潛出買賣街,到了楚布里雅臺站,與被拿獲。」許昭濟竟敢圖利私運貨物潛去行商,實屬故意違禁,將他於買賣街枷號二個月,滿日從重責處,驅逐回原籍,嚴加管束,不准出邊。私帶之磚茶、煙、麵、米等項皆入官作為賞項。民人鄂俊希於住在伊店違禁之許昭濟,並不出首,反代為買什物私送,亦屬有罪,鄂俊希枷號一個月,滿日從重責處完結。

註釋內容

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 檔案編號 03-3669-040,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

說明:柳文一段為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的摘要,並錯誤引用人名,將「許昭濟」改以「徐兆基」表示。

9. | 共引用參考文獻[19]兩次

頁 132

正文內容

P132:而道光二年(1822年)马贵成在哈萨克贸易被捉案, 又牵涉到嘉庆二十一年在科布多新开铺号天义德。

P135:就显示:该主事于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假用刘世瑞名, 出银两千两与客民马贵成、谷玉通、范建勋、元盛德及蒙古 喇嘛伊拉固克森呼图克图等合伙开设天义德货铺,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19]奏科布多骁骑校告发主事衔阿尔济阿劣迹一案应彻底查明折: 道光二年四月初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

頁 411

正文内容

註釋內容

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 檔案編號 03-3872-048, 道光二年四月初九日。

說明:檔號錯誤,正確檔號應是 03-3872-048

	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 档号: 03-0201-3972-048・	
10.	頁 132	頁 413
	正文内容	正文內容
	道光三年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孙桂林	道光三十年(1850),又發生 <mark>大盛永、全義合</mark> 兩鋪子的商民閆
	等勒索商民案,涉及 <mark>大盛永、全义合</mark> 两家铺号。	玉林、王繼周二人無領照票私在烏梁海貿易。閆玉林在監
	註釋內容	獄羈押多日,飯食茶水一切均未匱乏,出獄後得還給監獄飯
	参考文獻[20]奏为审拟管理台市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	食茶薪銀兩,而管理台市把總及其兵丁、書吏都獲得銀兩,
	民银两一案事: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	可見地方弁兵等對商民之無端欺凌勒索諸一斑。
	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70-011.	
		ask:《滿大人的荷包》用「道光三十年」,柳文正文引「道光三
		年」?
11.	頁 132-133,共引用參考文獻[23]兩次	頁 433-434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頁 132: 再据 1917 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对科城内外内地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民国六年科城商场案卷宗,此
	商民房产的统计可知,1912 年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商业	案系蒙方私让科城为俄人之贸易圈,华商请外交部令外蒙官
	资本仍具一定规模。如科布多城外商场有房屋的内地铺户及	府认赔。其中编号 03-18-032-07—008 的档案有 26 页,该档
	各散商共 57 家,有房屋 64 栋 1530 间、菜园花园 182 亩。	案最为重要是因商号提出证据为民国元年、六年科布多买卖
	城内有房产的内地铺户及各散商共71家,有房屋70栋,房	城商民公、私有房产表,并附有科布多城市略图。当时科布
	间 227 间。	多城内商民私有房产表共 57 家商号,有商场的号东、执事

人、房屋数目、位置、估价等,为十分宝贵的资料。

頁 132-133:1917 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所制 1912 年前科 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可知内地商民的主要构成:首先,号东 为山西人的商号有大盛魁(太谷、祁县)、复兴通(文水县)、 聚义魁(汾阳县)、永德魁(文水县)、协成泰(祁县)、二 合和(文水具)、元盛德(祁具)、林得泉(清源具)、锦泰 厚(文水具)、义牛源(祁县)、永和诚(祁县、文水具)、 晋同庆(祁县)、得兴荣(汾阳县)、世成魁(祁县)、义合 成(祁县)、五义永(汾阳县)等16家。无具体铺号名而来 自山西的商民有武世桂、靳玉山、郭林、岳世铭、张应祥、 靳玉山、王清正等7人。其次,号东为直隶各具的有裕盛和 (万全县)、三和义(饶阳县、深县)、永兴恒(饶阳县)等 3家;来自直隶下面各具的散商有程铃、王士英、程铃、程 文镕、李永陛、魏岐山、程文镕、刘廷科、沙玉顺、丁保林 等10人。再次,号东为京帮的商号有德顺长(京兆香河县)、 永聚成(京兆大兴县)2家;号东为察哈尔、绥远的有永盛 楼(察哈尔张北县)、长盛元(绥远归绥县)2家。最后,诸 商合伙的商号有4家。如广兴隆号为直隶宣化商民李永陧、 闪云龙等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国贤、萧万顺的合伙铺号; 恩庆隆号为直隶宣化县商民丁恩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天 的合伙铺号;德盛魁号为太原县商民武德仁与察哈尔张北县 商民马天宝、王林的合伙铺号;天义德号为山西祁县、文水 县商民段明高、马姓、范姓等与蒙古人依勒古克兰的合伙铺 号。另外,晚清后新疆、归绥、察哈尔治下各县的各族散商

有關《科城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可參見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 P440-442、P442 的表 8-1「民国元年科布多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456-458、P468 註解 3、P554-560 的附錄 8-1「民国元年蒙乱前科城城外商场华商私有房产表」

註釋內容

註解:

說明 1: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第八章 清代科布多的商號一章,已引用「民国元年科布多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做了詳盡研究,請參見賴書第八章。

說明 2: 經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 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002 檔案。

也出现在科布多城外商场名册中。如色利阿洪为新疆疏勒县 人,察汉格格为新疆旧土尔扈特人,段章为新疆奇台县人, 张元为察哈尔张北县人,段得子为绥远归绥县人,王林为察 哈尔张北县人,他们均属无正式铺号的散商。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23] 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科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1917年十二月八日[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馆藏号:03-18-032-07-008

12. 頁 132

正文內容

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后,在八国联军侵华的背景下, 科属内地商民处境更为艰难。"市厘生意锐减","商蒙群呼赔累","且北路为防戍军营,边外向称乌里雅苏台为前营, 科布多为后营,所有商贾生意皆系随营买卖,全仗银茶交易, 脉络贯通。曩日饷多□增富庶,近年饷绌即见萧条。而以去 今两年为尤甚,盖缘饷源顿涸,商人重利,骤失所望。其在 京在晋之联号并化为乌有,因是益贫益窘。刻下街市铺家大 半闭歇"

頁 419-420

正文內容

瑞洵奏摺提到:「去年(光緒二十六年),所欠商款累積達五萬之數。」欠發兵餉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瑞洵說欠商款的理由是所有商賈生意皆係隨營買賣,全仗銀茶交易,脈絡貫通,曩日餉多頗增富庶。近年餉少即見蕭條。市廛生意銳減,牲畜屬聚歸化城一帶,不能進京。他物又未能出口,銷路大滯,商蒙群呼賠累。

註釋內容

註解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25]奏为科布多商情窘迫请户部垫拨银两济急事: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 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6580-050.	編號 03-6580-050,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3	. 頁 132	頁 433-434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如光绪二十七年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上奏朝廷整顿商民贸	
	易章程一折就体现了此点。	註釋內容
		註解 1 (P434): 《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务档》,编号 03-18-032-
	註釋內容	07-001 至 03-18-032-07-008,民国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參考文獻[32] 奏为遵议科布多参赞大臣具奏整顿商民贸易	
	章程并请敕绥远城将军等定拟事: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說明:柳文引用的檔號與賴惠敏《满大人的荷包》相同。但近
	[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	史所無柳文所引檔案名稱「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的档案,正
	01-06-0012-020 ·	確檔名應是《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參見《满大人的荷包》,
		页 440-441、443、456
14	. 頁 134	頁 387
	正文內容	正文內容
	其二,应对战争、维持当地衙门的正常运转。如 <mark>咸丰四年</mark> 科	<mark>咸豐四年(1854)</mark> ,科布多參贊大臣特克慎奏商人 <mark>范明中</mark> 捐
	布多城内商民 <mark>范明中</mark> 等 11 人共捐银 1995 两,应付时艰。	銀,按現行常例俊秀捐輸職銜成案,量加酌給頂戴。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40]呈捐输军饷请议各商民清单:咸丰四年七月初 三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 号:03-4264-017·	註釋內容 註解 2:《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85-042,咸豐四年七月初三日。 ask:同樣是咸豐四年七月初三日,但資料來源不同?
15.	頁 134 正文内容 同年,又因该处屯田官兵耕牛倒毙,不敷耕种,科布多参赞 大臣等又劝商捐补,内地商民要必显等 10 人共捐公牛 66 条。	頁 387 正文内容 同治九年(1870),要必顯等九人捐犍牛 42 條,每條按時價折銀 8 兩,共銀 336 兩、武春光捐犍牛 22 條,每條按時價折銀 8 兩, 共銀 176 兩。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43]奏请将捐输屯田耕牛各商民量予奖叙事:同治 九年五月十五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 京:档号:04-01-35-0694-076.	註釋內容 註解 3:《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94-076,同治 九年五月十五日。 ask:同樣是同治九年五月十五日,但資料來源不同?
16.	頁 135 正文內容 他自己后来分得 <mark>利息银五百八十七两七钱八分</mark> 。	頁 412-413 正文内容 定邊左副將軍特依順保奏稱阿勒精阿所得 <mark>利息銀 587.78 兩</mark> , 其合夥貿易出本銀二千兩應一併追出入官。戶部尚書那彥成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48]奏为核拟科布多主事衔阿勒精阿与民人合伙 贸易收受银两马匹等情一案事:道光二年六月十二日[A]//中 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69-020.

等議「其自出本銀,於例不應入官,應無庸議」。

註釋內容

註解 1:以上口供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 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969-020, 道光二年六月十二日。

17. 頁 135

正文內容

如道光三年就发生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mark>孙桂林</mark>等勒索商民银事。即科布多地方查办商民贸易时,查到大盛永、全义合两家执事人闫玉林、<mark>王继用</mark>等在扎哈沁部落无票贸易。

两铺执事人被拿解送到城后,遭到把总<mark>孙桂林、丁兵蒋正芳、</mark>蓝应春等<mark>勒索银钱 550 两</mark>。后又被<mark>重打了四十大棍,逐出境外</mark>。赃银被特依<mark>顺保</mark>的安姓家人、外委王旭照、书吏侯瑞、众丁兵等分用。商民不愿,遂告发了这一行为。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49]奏为审拟管理台市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 民银两一案事: 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 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 档号: 03-3970-011・

[50]奏为科布多商民控告本城文武弁兵借端勒索银两大概

頁 413

正文内容

道光三十年(1850),又發生大盛永、全義合兩鋪子的商民 門民林、王繼周二人無領照票私在烏梁海貿易。經將軍特依 順保派委把總務桂林等在官所看押,孫桂林借墊辦買飯食茶 薪,讓門玉林銘感於心。門玉林、王繼周等照例重責四十板 之後,應逐出境外,問玉林又擬在科布多城內安立鋪面,以 便生理。因向無熟識之人不能久居貿易,遂向本城商民趙懷 先向素識開設元盛隆鋪民崔景祥借銀 550 兩,送交把總務桂 林作為分送家人並日前飯食茶水謝禮。……

註釋內容

註解 1 (P41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代內閣 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08285-001,咸豐元年五月初 九日。

	情形事: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08-0037-003·	說明:柳文一段為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的摘要,並錯誤引用人名,將「王繼周」改以「王继用」表示。 ask:《滿大人的荷包》用「道光三十年」,柳文正文引「道光三年」?柳文是否錯誤?
18.	頁 135	頁 455-456
18.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此文内 在 除以上信仰外,科布多城内还有三圣祠一座。1912年之前,	正文的各
	科布多城"华民公产"主要就是内地商民所信仰的各种神祠	註釋內容
	寺庙。这些公产,均由"众商捐集而成"。	註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 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32-027-04-002,民國八年三月。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53]俄军队及商人在科布多强占华商铺房请向俄	說明:柳文引用資料與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
	公使严重交涉由:1919 年三月[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	古的衙門與商號》的 P455 (註解 3) P456 (註解 1) 相同。經
	究所档案馆·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馆藏号:03-32-	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
	027-04-002 •	002 檔案。
19.	頁 136	頁 235、336、443、457
	正文內容	正文内容
	如上文所述,清代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总体上由晋商为主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有

体的西帮、直隶京师为主体的京帮构成,这与同时期库伦、乌里雅苏台、恰克图等漠北其他地区情况类似。如清代库伦地区,乾隆三十五年领票往库伦的196名商民中,除直隶10人、山东1人外,其余都是晋人。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54]领票贸易人往库伦、恰克图花名册:乾隆三十五年[A]//台北"蒙藏委员会"·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台北:档号:001-011-0174-0225·

諸多詳細說明,舉例如下:

P235:協和公的股東為侯慶哉,其執事人都來自直隸地區, 故稱為京幫。

P336:所謂京幫商人包括北京及直隸各州縣的商人,亦包括張家口等地。

P443: 民初的科布多地图,将商市分成京庄、西口庄。所谓"京庄"是包括北京和直隶各县的商人,如永聚成商号,称为京庄。"西口庄"指山西的商人,如最著名的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等商号,以及察哈尔的商号,亦有称为晋商。

P457:俄國學者伊·米·邁斯基(I. M. Maiskii)討論庫倫的商號分北京和山西的,北京的商號京城氣派十足,門面裝潢得很闊氣,力量較薄弱,因它們主要靠信貸立足。又提到北京幫和山西幫具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它們都是每年貿易額數十萬計,甚或達數百萬盧布的較大企業。

註釋內容

註解:

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 證。 20. 頁 136

正文內容

再如乌里雅苏台,内地商民不仅受到理藩院管辖,也受到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的直接管理,同时还受到代表商民自身组织的"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或"官店"的管理。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58]十二甲铺首段清瑞等禀扫除盗贼以安众民事: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A]//台北"蒙藏委员会".蒙古共和国国家 档案局档案.台北:档号:017-010-0027-0028.

21. 頁 136

正文内容

从而导致该处成为清代前往漠北地区内地商民的汇聚之地。

註釋內容

参考文獻[60]奏报新疆行茶格碍情形请仍循旧商茶由北路 运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

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5-05555-036.

頁 257

正文内容

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载,康熙年间随营来乌里雅苏台 开设"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 理,另有二十七家轮值甲首。

註釋內容

註解:

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

證。

頁 正文內容

註釋內容

註解:

說明:引用檔號錯誤。